

证券代码：300124

简称：汇川技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INOVANCE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赵锦荣
	朱小弟
	王建军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22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4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9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3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0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67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8
九、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及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84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5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89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资格.....	90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91
一、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91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91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92
四、极端情况下, 业绩补偿不实施的风险.....	92
五、未对整体业绩进行补偿承诺的风险.....	92

六、收购整合风险.....	93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93
八、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94
九、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94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9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95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00
三、本次交易方案.....	101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0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5

释义

在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汇川技术、上市公司、收购方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投资	指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明的一致行动人
标的公司、贝思特	指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补偿义务人	指	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
交易双方、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持有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汇川技术拟向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贝思特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汇川技术拟向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贝思特100%股权，其中：汇川技术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51%，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4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汇川技术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确认书》	指	上述协议中提及的交易对方另行签署的确认书或书面文件，即《关于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确认书》
预案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15号《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贝思特电子部件	指	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贝恩科电缆	指	上海贝恩科电缆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恩科电缆（嘉兴）	指	贝恩科电缆（嘉兴）有限公司，为贝恩科电缆全资子公司
贝思特门机	指	上海贝思特门机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思特门机（嘉兴）	指	贝思特门机（嘉兴）有限公司，为贝思特门机全资子公司
贝思特电气（嘉兴）	指	贝思特电气（嘉兴）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思特电线电缆	指	上海贝思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思特控制技术	指	上海贝思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清皎软件	指	上海清皎软件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三水申贝	指	佛山市三水申贝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贝思特电气	指	天津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晨茂电子	指	上海晨茂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思特印度电梯配件	指	BST India Elevator Parts Private Limited（贝思特印度电梯配件私营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默贝特电梯技术	指	上海默贝特电梯技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
麦亨丽家具用品	指	麦亨丽家具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为贝恩科电缆前身
贝思特佛马特门机	指	上海贝思特佛马特门机有限公司，为贝思特门机前身
佛马特公司	指	香港佛马特（远东）有限公司
融悦典当	指	上海融悦典当有限公司
贝思特投资发展	指	上海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秋实为农小额贷款	指	上海浦东新区秋实为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钜洲源信投资	指	嘉兴钜洲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思一号资产管理	指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莘港投资管理	指	上海莘港投资管理中心
大麦湾公司	指	上海大麦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亮智能	指	深圳市新亮智能有限公司
前海中欧基金	指	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思尔特	指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苏州汇川	指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机电	指	苏州汇川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纬轨道	指	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创联电气	指	苏州创联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伊士通	指	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芯电子	指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汇川技术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4月4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交割	指	贝思特办理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	指	第一次交割日和第二次交割日
第一次交割日	指	贝思特51%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第二次交割日	指	贝思特剩余49%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贝思特100%的股权均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承诺业绩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作出的承诺期间应达到业绩的考核标准，包括： (1) 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 (2) 大配套中心 (3) 核心人员离职率
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	指	跨国企业客户及与其相关联的所有业务，以及所有直接出口的业务。具体内容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跨国企业业务	指	贝思特在中国境内销售给跨国企业客户(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在全球范围内的电梯行业的独资或者合资公司)及与其相关联的所有业务
海外业务	指	贝思特所有的直接对外出口业务(剔除掉出口至个别因受美国实施制裁可能存在业务不确定性风险的国家,报告期内贝思特出口至该等国家的金额很小)
毛利润	指	贝思特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交易双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毛利润。以下“累计承诺毛利润”“累计实际毛利润”中的“毛利润”均指该定义
大配套中心	指	向客户整体交付控制系统+人机系统+线缆系统(含箱体电气产品)的电梯电气包的业务中心
承诺期间	指	上述承诺业绩的考核期间
承诺年度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天诚	指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电梯人机界面	指	人与电梯之间交换信息的界面，又称“电梯信号系统”，包括按钮、操纵盘、显示器、显示模块、方向灯、IC卡工作系统、轿厢照明、对讲机等轿内操作子系统（COP）和厅外召唤子系统（LOP）产品
电梯门系统	指	控制电梯门开启或关闭的电梯核心部件，由电梯门机和层门装置构成
井道电气	指	电梯井道内的电气装置，包括机房电源箱、检修盒、井道配件、井道照明、对讲机等
控制系统	指	对电梯轿厢的运行控制、楼层指示、层站召唤、轿内指令、安全保护等进行管理和实施逻辑控制的部件集合
电梯一体化控制器	指	集电梯信号控制与驱动控制功能于一体的变频调速系统，属电梯专用变频器的一种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的简称，即PCB空板经过贴片上件和DIP插件的整个制程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
变频器	指	用于电梯运动的调速驱动装置
随行电缆/随动电缆	指	跟随电梯轿厢运动，连接电梯轿厢和电梯机房的电缆，为轿厢提供电力供应和通信传输通道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它是企业实施企业敏捷制造战略和实现车间生产敏捷化的基本技术手段
型式试验	指	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CE安全认证	指	欧洲标准化组织就进入欧盟市场流通的产品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的一系列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被视为制造商进入欧盟市场的护照。“CE”是法文Communaute Euripene的缩写，意为“符合欧洲（标准）”
RoHS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

		及环境保护
UL认证	指	UL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认证在美国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3C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简称，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注：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贝思特 51%股权；（2）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汇川技术拟分别向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贝思特 100%股权。其中，汇川技术先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贝思特 51%股权，已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实施；再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贝思特 49%股权，拟在上述审批程序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汇川技术以现金方式购买贝思特 51%股权是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的前提；后续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以现金方式购买贝思特 51%股权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前，汇川技术未持有贝思特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贝思特将成为汇川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5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贝思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9,389.01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248,738.00 万元，其中 51%以现金方式支付，49%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金额（万元）	现金购买 51%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 49% 股权	
				现金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赵锦荣	84.00	208,939.92	106,559.36	102,380.56	47,641,024
2	王建军	8.00	19,899.04	10,148.51	9,750.53	4,537,240
3	朱小弟	8.00	19,899.04	10,148.51	9,750.53	4,537,240
合计		100.00	248,738.00	126,856.38	121,881.62	56,715,504

其中，上市公司购买贝思特 51%股权的现金对价拟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1、在如下条件均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贝思特 51%股权交易对价的 30%，即 38,056.91 万元：

- (1)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通过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

2、标的公司 51%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为标的公司 51%股权交易对价的 70%，即 88,799.47 万元。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9 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贝思特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上市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支付完毕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的第一期和第二期现金对价合计 126,856.38 万元。

2019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受让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9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51%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汇川技术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设置考虑及合理性

1、汇川投资及朱兴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川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履约保障比 例	质押股数/ 持股数量	质押股数/ 总股本
朱兴明	9,256.30	2,000.00	20,000.00	225.00%	21.61%	1.20%
汇川投资	31,014.69	1,156.00	4,000.00	650.25%	3.73%	0.70%
		3,800.00	20,000.00	427.50%	12.25%	2.29%
合计	40,270.99	6,956.00	44,000.00	355.70%	17.27%	4.19%

注：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份总市值/融资金额。质押股份总市值按照汇川技术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盘价 22.50 元/股计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朱兴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56.30 万股股票，其中已质押 2,000.00 万股股票，占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 21.61%；汇川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1,014.69 万股股票，其中已质押 4,956.00 万股股票，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 15.98%。朱兴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川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0,270.99 万股股票，其中已质押 6,956.00 万股股票，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 17.2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9%，股票质押比例较低。

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述各项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均远高于所质押股份的平仓线范围；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朱兴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川投资股票质押融资发生平仓的风险相对较小。

2、汇川投资及朱兴明其他负债情况

(1) 汇川投资的负债情况

①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汇川投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779.20	171,703.08	145,102.72
负债总额	23,009.36	28,013.49	25,03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69.85	143,689.58	120,070.6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065.86	22,163.63	17,501.25
利润总额	1,065.86	22,170.38	17,501.43
净利润	1,080.27	22,170.38	17,501.43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3.71%	16.32%	17.25%

注：汇川投资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一期，汇川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25%、16.32%及 13.71%，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不存在负债比例过高的情形。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川投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比
短期借款	23,000.00	99.96%
应付职工薪酬	9.37	0.04%
应交税费	-0.07	0.00%
其他应付款	0.0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009.3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009.36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川投资负债总额为 23,009.3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3,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9.96%。

综上所述，汇川投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债务，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2）朱兴明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朱兴明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该信用报告出具日，信用报告未显示朱兴明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未显示朱兴明发生不良类负债。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朱兴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另外，根据朱兴明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除股票质押融资之外的其他大额对外负债，未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朱兴明先生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设置考虑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248,738.00 万元，其中 51%以现金方式支付，49%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以现金支付的金额为 126,856.38 万元，以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121,881.62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设置主要考虑了以下方面：

（1）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诉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系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现金需求、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整体资金安排及交易案例等因素共同协商谈判确定的。

一方面，上市公司充分考虑标的资产的优良性以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与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效果，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等因素，因此希望通过先期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提高并购交易的确定性，并尽早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尽快通过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同时，通过部分现金支付可以加快交易进程，提高并购效率。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6 月 26 日，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2019 年 7 月 9 日交易双方即完成了标的公司 51%股权交割；另一方面，交易对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考虑，也希望从本次交易中获得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设置的现金支付比例是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达成和实施。

（2）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兼顾考虑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贝思特 51%股权需支付 126,856.3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284,022.17 万元，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36.74%，上市公司具备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能力。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支付完毕购买贝思特 51%股权对应的全部现金对价合计 126,856.38 万元。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川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2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朱兴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川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3.43%，交易对方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0%的股份。若在本次交易全部采用股份对价支付或设置更大比例的股份对价，将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带来较大变化，长远看，不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巩固。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目前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稀释，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交易对方缴纳个人所得税对现金存在需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需就标的资产增值部分缴纳 20%个人所得税。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增值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同时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有限售期安排，因此，交易对方需要部分现金对价用于缴纳本次交易发生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股份及现金对价支付比例设置系经交易双方协商谈判，并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现金需求、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股权结构、交易对方税务负担等因素综合确定，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以及拟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偿债能力、筹资能力、利息费用支出、营运资本预算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

（1）银行授信额度及筹资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已获得合计 577,88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 172,537 万元，未使用额度 405,343 万元。上市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信贷资源，筹资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川技术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汇川技术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	
		平均值	中位值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4%	41.80%	42.16%
流动比率（倍）	2.14	2.45	1.71
速动比率（倍）	1.75	1.99	1.37

数据来源：WIND

注：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部分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表格中仅统计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已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上表所示，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中位值水平，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利息费用、利息保障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44,344.25	128,366.36	120,22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52.60	116,689.84	106,004.18
利息费用	1,690.89	1,604.26	1,660.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23	81.02	73.41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660.45 万元、1,604.26 万元和 1,690.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25%

和 3.81%，占比较低。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3.41 倍、81.02 倍和 27.23 倍，保障利息支付的能力较强。

(4) 营运资本预算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等大额资金支出计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77,359.3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1%，其中，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受限的金额为 772.8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0,047.12 万元，全部为债务工具投资；上述两项资产合计 277,406.51 万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48,210.4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大额资金支出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	126,856.38
需偿还 2019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	12,295.51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33,239.29
研发投入（参考 2018 年度研发投入情况）	71,180.58
在建工程拟投入（未来一年）	20,462.00
合计	264,033.76

2019 年度，上市公司（预计）大额资金支出情况如下：（1）2019 年下半年收购贝思特 51%的股权，需要现金支付 126,856.38 万元；（2）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银行借款为 64,940.91 万元，2019 年需要偿还的银行借款额为 12,295.51 万元；（3）2018 年度现金分红支出 33,239.29 万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分红除权；（4）为了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电机与驱动控制、工业控制软件、工业机器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一直保持了高比例的研发投入，2019 年研发投入预计将不低于 2018 年度的研发投入金额 71,180.58 万元；（5）另有多项工程项目需按建设进度付款，包括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深圳汇川技术总部大厦项目、松山湖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苏州 B 区工厂建设等，根据目前建设计划，2019 年在建工程预计支出为 20,462 万元（2020 年预计支出为 69,665 万元，2021 年预计支出为 43,362 万元）。

2、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

及并购贷款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阶段	交易对价 (万元)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1	第一期	38,056.91	2019年7月4日	38,056.91	自有资金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反垄断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	88,799.47	2019年7月16日	40,000.00	并购贷款	标的公司51%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9年7月18日	48,799.47	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共支付现金对价126,856.38万元，其中86,856.38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收回银行理财产品资金），40,000.00万元为并购贷款，贷款期限1年。

3、拟支付126,856.38万元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并购贷款40,000.00万元，贷款利率3.915%测算，上市公司一年需要支付利息费用1,566.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22%，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44,344.25	128,366.36	120,22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52.60	116,689.84	106,0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2.88	47,128.98	49,167.82

2017年、2018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本次新增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支出之和，本次并购贷款还本付息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另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77,406.51万元，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扣除短期内计划大额资金支出后，仍可确保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支付。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完成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的支付。从短期来看，本次现金对价的支付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从中长期来看，由于上市公司未来存在较大额度的资金支出计划，同时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公司未来有必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鉴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且拥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因此本次现金对价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的实施。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标的公司 51%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交易方案设置的合理性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本次交易方案股份及现金对价支付比例设置合理，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诉求

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并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系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现金需求、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整体资金安排及交易案例等因素共同协商谈判确定的。上市公司先期支付部分现金，有利于提高并购交易的确定性，尽早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尽快通过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实力。通过部分现金支付可以加快交易进程，提高并购效率。同时，通过部分现金支付能够降低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的稀释，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现金对价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机制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经做出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等相关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严格遵照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充分履行了通知义务，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并对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进行了披露。2019年6月14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获得中小股东的同意票数为262,070,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5%。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贝思特		上市公司		占比（%）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	248,738.00	资产总额	1,032,935.32	24.08
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	248,738.00	资产净额	624,209.40	39.85
营业收入	242,438.25	营业收入	587,435.78	41.27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标的公司对应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小于本交易价格，取值为本次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赵锦荣	-	-	47,641,024	2.77
朱小弟	-	-	4,537,240	0.26
王建军	-	-	4,537,240	0.26
合计	-	-	56,715,504	3.30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不超过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朱兴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562,967 股股份，通过汇川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10,146,935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2,709,90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23%。本次交易前，朱兴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朱兴明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2,709,90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43%，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21.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18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1.49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

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比例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调整后发行价格：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div (1 + K + N)$

3、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 = Σ （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各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交易对方各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各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价格为 248,738.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金额为 121,881.62 万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1.49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56,715,50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赵锦荣	102,380.56	47,641,024
2	朱小弟	9,750.53	4,537,240
3	王建军	9,750.53	4,537,240
合计		121,881.62	56,715,504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4、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按照如下方式锁定：

（1）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

（2）之后，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约定予以解禁：

①在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满 12 个月后 10 个交易日内，解禁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在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满 24 个月后 10 个交易日内，解禁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③在如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解禁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60%：

A. 贝思特业绩承诺年度（2019、2020、2021 年）累计实际毛利润达到累计承诺的毛利润，或者贝思特实际毛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毛利润但补偿义务人已完成相应的业绩补偿；

以上数据已经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贝思特承诺年度专项报告予以确认。

B.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3）贝思特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业绩的，交易对方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上市公司相应的股份。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实际解禁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以预先扣除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后的余额为限。

如果双方对于上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及补偿数额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或金额尚不能最终确定，则按照累计承诺毛利润与累计实际毛利润差额的最大值、大配套中心未完成的最大值、以及离职率的最大值测算交易对

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额并不予解禁，其余部分应及时办理解禁手续；在双方对于意见达成一致或金额最终确定后，再及时解禁扣除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4) 对于股份锁定期间，交易对方承诺：对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票，不少于总股票数量的 30% 部分，交易对方不得存在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直至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且补偿义务人补偿完毕（如涉及）。

交易对方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交易对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股份，交易对方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且应保证该等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交易对方质押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 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规定或交易对方保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7) 如本次交易因交易对方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 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 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30,001.66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998.34
合计		32,000.00

7、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004.52 万元、477,729.57 万元和 587,435.7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69%，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开支以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51%的股权需要现金支付 126,856.38 万元。同时，公司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深圳汇川技术总部大厦项目、松山湖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苏州 B 区工厂建设等工程项目正在或即将推进实施，上述事项给公司流动资金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因此，为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资配套资金必要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贝思特 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51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思特 100%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249,389.01 万元，评估增值 202,681.35 万元，增值率为 433.94%。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48,738.00 万元。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同意将贝思特承诺期间内的 1、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2、大配套中心；3、核心人员离职率作为考核指标，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

跨国企业业务是指贝思特在中国境内销售给跨国企业客户（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在全球范围内的电梯行业的独资或者合资公司）及与其相关联的所有业务；海外业务是指贝思特所有的直接对外出口业务（剔除掉出口至个别因受美国实施制裁可能存在业务不确定性风险的国家，报告期内贝思特出口至该等国家的金额很小）。同时，在本次《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后，该等跨国企业客户通过收购、增资等方式对国产品牌电梯厂家形成控股、参股的，该等国产品牌电梯厂家不属于跨国企业客户。

贝思特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毛利润是指交易双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贝思特合并报表中上述业务的毛利润（或毛利额）。

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毛利润=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营业收入—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营业成本。

（1）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根据各年度电梯行业增长情况，以①中国电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度电梯产量 85 万台以及②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

毛利润 36,961.54 万元为基数，考核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的承诺年度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根据 2019 年-2021 年电梯行业增长情况（以中国电梯行业协会每年发布的电梯行业产量为依据），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①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geq -7\%$ 的情况下，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geq 220.9368$ 万台的情况下，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5\%$ ，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22,347.30$ 万元。

②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在 $-12\% \leq R < -7\%$ 之间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在 198.5491 万台 $\leq Y < 220.9368$ 万台之间的，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三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0\%$ ，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10,884.61$ 万元。

③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在 $-20\% \leq R < -12\%$ 之间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在 165.9200 万台 $\leq Y < 198.5491$ 万台之间的，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三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0\%$ ，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10,884.61$ 万元。

④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 -20\%$ 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电梯产量 $Y < 165.9200$ 万台的，则双方不进行业绩对赌。

（3）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向指定的跨国企业客户销售的相关安排

自第二次交割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 股权，则为自第一次交割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产品（具体产品目录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单独销售予上市公司指定的跨国企业客户（具体客户名单由上市公司指定并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由该类客户直接向上市公司下单，上市公司所获得订单产生的经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毛利润可以计入上述第（2）

条中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毛利润。

鉴于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销售产品的周期届满日晚于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日，如因上述第（2）条所述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毛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毛利润需执行该“帮助销售”条款时，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销售产品的周期的剩余期限内，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毛利润补充计入上述第（2）条所述贝思特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毛利润。

属于“帮助销售”的情形，需要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①帮助销售的产品属于确认书中约定的汇川技术电梯相关产品范围；
- ②帮助销售的客户属于确认书中约定的汇川技术指定的跨国企业客户名单范围；
- ③该销售项目由标的公司跨国企业业务销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达到或者超过半数。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公司销售均属于公司自行销售。对于符合帮助销售认定的产品和客户，公司将在该客户该等产品第一笔有效订单生成后及时给予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在双方约定的考核期间内来自该等已确定的客户同一产品所产生的毛利润可计入标的公司考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中。汇川技术来自该客户的其他产品如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经履行上述认定程序后亦适用帮助销售情形。

（4）交易双方均有责任利用双方优势促使本次交易产生协同价值。

2、大配套中心

（1）业绩承诺期间：自第二次交割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则为自第一次交割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2）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成立大配套中心，并明确大配套中心内生产的产品结构、生产模式、客户需求，且具备以下能力：

- ①准时交付率：承诺期内准时交付的订单占承诺期内总订单的比例大于等于

95%。准时交付率的具体计算公式为：承诺期内满足客户交货期的订单数量÷承诺期内的总订单数量；

②平均交货质量：一次开箱合格率不低于 95%。

一次开箱合格率的具体公式为：一次开箱合格率=1-承诺期内一次开箱投诉数量/承诺期内所有交付的数量，其中：

A.一次开箱投诉定义：如果客户收到货开箱就发现订单评审错误、缺料错料、产品不能使用，则产生的投诉属于一次开箱投诉。调试完成并运行一定时间后再发生的不良情况而产生的投诉，不属于一次开箱投诉。质保期外以及客户与事实不符的投诉全部不属于一次开箱投诉；

B.承诺期内所有交付的数量=承诺期内所有发货设备数量之和（注：一台电梯所有配套产品算一台设备）；

C.承诺期内一次开箱投诉数量=承诺期+后延 3 个月内所有属于承诺期内发运的设备的一次开箱投诉次数。

为有效进行考核并评估承诺完成情况，标的公司订单信息的录入及处理、质量投诉信息的录入和处理均在订单管理系统中进行并留痕，汇川技术相关人员定期检查订单及投诉信息录入的准确和完整，并由双方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在承诺期满 3 个月后将考核指标进行统计。

3、核心人员离职率

（1）业绩承诺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2）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贝思特核心人员离职率低于 10%。

（3）贝思特核心人员名单由交易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4）离职率的统计标准：

离职率的计算公式：离职率=承诺年度内核心人员名单中离职人员总数÷双方书面确认的贝思特核心人员名单总人数；

特别说明如下：

①承诺年度内如存在核心员工挂虚职的情形（劳动合同在贝思特，但并未实

际履行对应的岗位职责)，视同该人员为已离职人员；

②核心人员合同到期未能续约、不能胜任原岗位、或存在过错等情形而终止与贝思特劳动关系的，视同该人员为已离职人员；

③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或者因上市公司要求辞退，贝思特解除与核心人员劳动关系的，不视为该人员为离职人员；

④核心人员在贝思特及其子公司及附属企业调动劳动关系的，且承诺期间未离职的，不视为该人员为离职人员；

⑤核心人员因工作需要调动至上市公司任职的，不视为该人员为离职人员；

⑥如核心人员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而终止与贝思特劳动关系的，不视为离职人员。

（二）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无论后续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事项是否实施，交易对方均对汇川技术负有业绩承诺与补偿的义务，均需依据相关考核指标履行业绩承诺。但不同情形下，具体内容有所区别，主要区别在于，若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针对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指标，计算应补偿金额时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为贝思特 100%股权对价，否则为贝思特 51%股权对价。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

（1）如贝思特在承诺年度届满累计实现的并经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确认的实际累计毛利润低于该承诺年度累计承诺毛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如承诺年度届满贝思特未达到累计承诺毛利润，则在下列专项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日期以孰后到达为准）起 10 日内，按以下第（3）条约定公式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金额：

①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贝思特承诺年度关于累计实际毛利润的专项报告；

②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自第二次交割之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则为自第一次交割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润已出具专项报告；

③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产品销售在三年承诺年度届满后的剩余期限内产生的毛利润已出具专项报告；

④上市公司 2021 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报告）。

（3）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贝思特承诺年度累计承诺毛利润－贝思特承诺年度累计实际毛利润）÷ 贝思特承诺年度累计承诺毛利润×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K；

其中：

①如自第二次交割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则为自第一次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交易对方协助上市公司产品进入上市公司指定跨国企业客户目录，则上市公司与该等客户业务产生的经审计的毛利润直接计入交易对方承诺年度累计实际毛利润；

②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上述“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系指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贝思特 51%股权支付的全部对价；

③关于 K 的取值：

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geq -7\%$ 或 $-12\% \leq R < -7\%$ 时， $K=1$ ；当 R 在 $-20\% \leq R < -12\%$ 之间时， $K=0.6$ 。

2、大配套中心

（1）如贝思特自第二次交割之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则为自第一次交割日）起 6 个月届满后 12 个月内

实现的并经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确认的实际运行情况未达到承诺业绩，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若承诺期间届满贝思特未达到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 2,000 万元。

3、核心人员离职率

(1) 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36 个月内经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确认的核心人员的实际离职率高于承诺离职率，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补偿义务人按照核心人员实际离职率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离职率（Q）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万元）
1	$10\% \leq Q < 20\%$	1,000
2	$20\% \leq Q < 30\%$	4,000
3	$30\% \leq Q$	9,000

4、具体补偿方式

(1)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优先以因本次交易所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并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

应补偿的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且在股份补偿时的发行价格未按照除息除权进行调整的,则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如果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且在股份补偿时的发行价格已按照除息除权进行调整的,则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无需返还收到的现金分红。

(3) 在补偿期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4) 因未完成累计承诺毛利润、未完成大配套中心、离职率的考核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5) 补偿义务人内部应按照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贝思特出资额占其合计转让的贝思特出资额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补偿义务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就其他方本次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未采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整体业绩指标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电梯行业的良好发展

电梯部件生产企业的下游是电梯整机制造以及电梯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市场行业。电梯新机市场的稳步增长及存量电梯更新、改造需求的不断释放将有利于电梯部件市场的持续发展。随着产业不断升级,电梯行业朝着更加安全、绿色、环保、信息化、智能、物联网等方向发展,新技术不断涌现,新产品加快迭代,将催生更多的电梯部件市场需求。另外,随着客户价值需求的变化,主流电梯厂商对零部件大配套的诉求正不断上升。未来对于具有较强技术实力,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电梯部件企业其市场竞争能力将更为显著,从而将获得进一步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的机会。

（2）国际品牌客户的持续认可

目前，以奥的斯、蒂森克虏伯、迅达、通力、三菱、富士达、日立、东芝等为代表的美欧日知名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占据了全球绝大部分市场，并占据了国内市场份额的 60%-65%。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品牌电梯厂商，不仅为其国内市场供货，还被部分厂商纳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国际厂商对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极为严格，需在产品、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及时供货能力、安全、环保等各方面持续达到高标准水平。因此，获得国际品牌厂商的持续认可不仅是标的公司长期良好业绩的保障基础，也是其核心竞争力及企业价值的重要体现。

（3）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稳定的优秀人才团队

电梯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部件厂商需要掌握的技术覆盖诸多专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电气工程、自动化控制、新材料、多媒体显示、机械加工、结构设计、计算机软件、通讯以及电梯安全等，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集成技术、检测试验等要求较高。同时，电梯部件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往往需要部件企业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并同步提供配套部件研发设计、开发、测试等全流程服务。因此，电梯部件企业需要具备较深厚的综合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

标的公司自成立十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电子与结构类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逐步发展成为电梯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在电梯人机界面、门系统、线束线缆、井道电气等产品领域拥有了众多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熟悉电梯行业发展的涵盖供应链、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管理等方面的多元化人才团队。持续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及稳定的优秀核心团队是标的公司长期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

（4）并购整合带来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贝思特在业务上具有很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双方在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各具优势，通过并购整合，将能发挥出显著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可进一步降低标的公司部分生产成本及运营管理费用，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还可拓宽其业务发展空间，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未采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整体业绩指标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未采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整体业绩指标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考核指标，而是采用标的公司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大配套中心、核心人员离职率等作为考核指标，这主要是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绩驱动因素、本次收购目的等因素，并在双方谈判的基础上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安排设置，具有合理性。

（1）更有利于加快双方业务整合，促进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本次收购对公司来说是战略性收购。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市场、生产制造与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这是公司实施本次并购的出发点。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根据优势互补、资源最优化配置的原则，对双方业务体系进行有效整合，通过集约化、协同化运营管理，相互导入资源，相互促进带动，强化双方业务联动，融合发展，共同做大增量，整体上达到显著的降本增效目标，并进一步打开业务可持续增长空间，实现本次并购价值最大化。

如果简单采取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整体业绩指标作为考核标准，一方面由于难以核算并剔除因并购协同给标的公司带来的经营效益，该整体业绩指标作为考核存在失真及不合理；另一方面在由交易对方全额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机制下，容易导致为片面、一味的追求实现整体业绩承诺达标，选择尽可能维持标的公司现状，从而不利于甚至限制了交易完成后公司尽快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最大化的发挥协同效应。

（2）更有助于衡量判断本次收购的效果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顺应电梯行业大配套的趋势，大幅提升公司电梯电气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有效拓展国际品牌电梯市场，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梯电气部件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交易采用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大配套中心、核心人员离职率等指标将能更相关地反映出本次收购的效果。

（3）能较大程度上反映出整体业绩水平状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在 60%左右，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是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及主要利润来

源。另外，大配套中心供货能力、核心人员稳定性等也与公司运营效率、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等紧密相关。因此，尽管本次交易并未直接采取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整体业绩指标，但采取的三个考核指标均与整体业绩指标有着强关联度，能较大程度上有效反映出整体业绩水平状况。此外，公司电梯类产品占据了国产电梯品牌市场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对该市场领域较为熟悉，对于标的公司未纳入考核范围内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以外的国产品牌电梯市场业务，公司具有一定的预判及风险把控能力。

（四）采取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跨国品牌电梯厂商长期占据中国及全球电梯市场主导地位，代表着行业主流价值市场及发展趋势

电梯起步于西方，百年的长期发展使行业呈现出明显的集中趋势，以奥的斯为代表的美国电梯，以通力、迅达、蒂森克虏伯为代表的欧洲电梯以及以三菱、日立、东芝、富士达为代表的日本电梯占据了全球绝大部分市场，并占据了60%-65%的国内市场份额。上述八家跨国企业电梯厂商，也被公认为全球八大电梯厂商，代表着全球电梯行业的主流市场及发展趋势。

与国产品牌电梯厂商相比，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对部件供应商认证更为严格，对其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环境、质量保障体系、服务体系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的要求很高。与主要跨国电梯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电梯部件企业在产品、技术、生产、管理以及品牌等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也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经营战略。

2、海外新兴电梯市场增长及成熟市场持续后服务需求给国内优势部件企业带来重要的增长机会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电梯出口量为4.78万台，到2018年电梯出口规模已达到9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超过9%。目前，印度、东南亚、中东等部分新兴市场经济增长较快、城镇化率较低，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增电梯的需求庞大。以印度为例，印度人口密度是中国的2倍以上，2018年城镇化水平仅约为中国2000年的水平。中国市场饱和后，东南亚、南亚等地区有望成为继中国之后世

界上最重要的电梯销售增长市场。受益于中国政府在“一带一路”中的主导性地位，中国电梯及配套部件企业将借此契机开拓东南亚、南亚等地区市场，实现国际化扩张，海外业务收入有望得到迅速提升。

就我国电梯部件产品而言，除了伴随整梯出口满足新兴市场外，还有一部分是以整梯或部件形式出口以满足海外的旧梯更新、在用梯改造及维保市场需求。近些年我国电梯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电梯配套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配套企业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许多电梯部件的技术和质量在国际上已处于领先地位。据统计，目前海外在用梯保有量 1,000 余万台。全球每年更新改造及维保的市场规模要超过当年新梯市场规模，欧美发达国家电梯市场较为成熟，在用梯改造、维保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国内电梯部件企业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管理及服务水平等方面不断被认可，其国际市场竞争力日益提升，尤其是像贝思特等作为国际知名品牌电梯厂商长期合作并被部分纳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的优秀部件供应商，未来来自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的业务份额有望不断攀升。

3、公司将积极把握主流电梯厂商大配套需求趋势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尽管汇川技术的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在国产品牌电梯厂商客户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控制系统产品作为电梯关键核心部件，对于该核心部件过去国际电梯品牌厂商主要通过自行（或关联企业）生产、向指定外资品牌企业采购或委托代工，因此，公司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在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客户市场中的渗透率还较低。近年，公司逐步在国际品牌厂商市场取得了突破，已成功获得几家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认证并进行了批量供货，未来在该领域还有很大的市场份额提升空间。

在近年电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包括国际品牌在内的主流电梯厂商基于资源优化、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系统质量安全、业务聚焦等因素考虑，对零部件多样化、一体化、大配套等外包诉求日益增大。整机厂商对能够提供“大配套”整体解决方案的零部件供应商更加青睐。

贝思特人机界面交互系统、电线电缆系统等产品在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与包括奥的斯、通力、蒂森克虏伯、迅达、富士达等绝大多数国际知名电梯厂商均形成稳定合作关系，且已进入其中部分厂商的全球供应商体

系。其中，贝思特曾先后获得通力颁发的全球质量奖、最佳合作伙伴奖等奖项，2017年至2019年连续3年获得通力的金牌供应商奖。

汇川技术与贝思特在客户、产品方面形成互补，协同作用明显。其中，在产品方面，公司的电梯控制系统与贝思特的人机界面交互系统、电线电缆系统形成一个完整的有机联系的电梯电气控制系统，能有效组成电梯电气大配套系统产品，提升公司大配套能力，满足行业主流价值趋势；在客户方面，公司在国产品牌市场具有主导地位，贝思特则在国际品牌市场具有领先地位。此外，双方产品均有部分出口至海外，其中公司产品在印度、东南亚等地区相对具有优势；标的公司则在韩国、欧洲、南美等地区相对具有优势。

行业大配套需求和海外市场不断增长趋势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以贝思特的国际品牌客户资源及市场优势为依托，把握主流客户大配套需求趋势，充分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性，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技术体系，形成完整的、具有竞争力的“电梯控制系统+人机界面交互系+电线电缆系统”电梯电气系统大配套方案能力，利用相互带动、组合销售、大配套等方式，争取加速进入跨国企业供应链，进一步扩大公司及标的公司整体跨国企业业务及海外业务规模，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4、公司力争以电梯行业为标杆率先实现世界第一，推动其他产品线、业务线发展，最终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自动化供应商的战略愿景

公司持续坚持技术营销、行业营销，以及进口替代的经营策略，围绕“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确定了“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四大战略业务。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由核心部件及基于工艺的电气解决方案向光机电液一体化解决方案延伸，并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拟以本次收购为契机，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共同联手加速拓展跨国企业及海外市场业务，使公司在目前国产品牌市场电梯一体化控制器领导者的基础上，实现跨越式发展，逐步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梯电气部件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电梯行业作为长期以来工控产品重要的应用领域

之一，也是公司成立之初最早切入的重点目标行业。在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内，争取以电梯行业作为标杆，率先打造汇川技术的领先实力，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对促进公司其他产品线、业务线发展，培育更多的全球细分行业冠军具有深远意义，将为最终使公司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愿景。

综上所述，基于本次收购目的考虑，为更好的衡量评估本次交易后公司及标的公司整体跨国企业业务及海外业务的增长情况，本次交易采取以考核期间标的公司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同时对于交易对手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产品单独销售予指定的跨国企业客户所产生的毛利润可计入上述考核的累计毛利润。该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此外，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核心资源、收入和利润来源、未来增长点等主要体现在国际品牌业务方面，考核标的公司在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的经营情况能够合理的反映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情况。

(五)跨国企业业务及海外业务考核与中国电梯行业产量增长情况挂钩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中国电梯产量是全球电梯市场发展的晴雨表，并对电梯部件市场影响举足轻重

我国电梯年产量、销量、出口量、保有量均已连续多年位于全球第一，是世界电梯最大的消费市场及生产基地，全球电梯整机及配套零部件产业链重心均往中国转移聚集，美欧日国际品牌电梯企业很早就以独资、合资以及新设、并购等多种方式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并不断加大投入和市场布局，牢牢占据了国内60%-65%的电梯市场份额，集中度仍在呈上升趋势。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电梯产量85万台，较2017年增长5%，其中国内市场发运约76万台，出口约9万台。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局公布数据，2018年底国内电梯注册总量达到628万台。目前，我国电梯年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近70%，电梯保有量占全球保有量超过30%。我国电梯产量情况是全球电梯市场发展的晴雨表，其不仅反映了各类内外资品牌电梯厂商在国内的生产情况，还对全球跨国电梯厂商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并对电梯部件市场需求变化有着举足轻重的影

响。

2、中国电梯协会发布的年度电梯产量具有权威性，能较为客观、全面的反映出国内电梯整体生产情况

中国电梯协会的前身成立于 1984 年，当时隶属于中国建筑机械协会。随着中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协会的不断壮大，1991 年经建设部批准，民政部审查登记，正式成立中国电梯协会。中国电梯协会是以电梯（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维修、经营、设计、研究和教学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电梯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为了更好地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2000 年，建设部决定把行业管理的重点放在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培育市场体系和监督市场运行方面，而具体的行业管理工作委托给有关社团承担。其中委托中国电梯协会承担的工作之一为：开展电梯行业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发布行业信息，对统计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中国电梯协会每年发布的电梯产量数据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该产量包含国内发运数量及出口数量，能较为客观、全面的反映当年度我国电梯行业整体生产状况。

3、交易双方对我国电梯及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次交易采取业务指标考核与中国电梯产量增长进行挂钩的主要原因系交易对方基于规避行业出现系统风险的极端情形时自我风险保护角度出发的商业谈判结果

（1）业务考核与中国电梯行业产量增长进行挂钩情况及原因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交易对方承诺：当国内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不低于-20%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同期间考核业务累计毛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正。其中，电梯产量年复合增长率 R 不低于-7%的情况下，考核业务毛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电梯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低于-20%的情况下，则双方不进行业绩对赌。此外，当电梯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低于-12%情况下，业绩补偿水平按正常水平的 60%进行调整。

之所以采取上述业务考核与中国电梯行业产量增长进行挂钩的原因主要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本次交易对方对电梯部件行业及标的公司的长期发展

充满信心，并将全力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持续良好增长。但基于谨慎认真、自我风险防范等角度出发，交易对方坚持要求业绩承诺考核及补偿安排应合理结合行业宏观环境因素一并考虑制定，当出现较为极端的行业整体大幅下行甚至严重恶化的系统性风险时，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考核业务的毛利润承诺及补偿水平应相应给予合理下调。因此，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反复商议谈判之后最终形成了目前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2）未来几年出现电梯整体产量大幅下行的可能性极低

我国电梯及部件行业仍面临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几年出现电梯整体大幅下行甚至严重恶化（电梯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20%）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的统计数据，2005年，我国电梯产量为13.5万台，到2018年我国电梯产量已经达到85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20%。尽管近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行业增速下降，但仍保持着平稳增长态势。鉴于我国电梯工业发展到当前较大的规模基础，将具有一定的韧性和稳定性。从过往来看，即使在房地产销售面积、开工面积出现下滑的2012年、2014年及2015年等多个年度，电梯产量仍然保持了较好的正增长。受益于我国经济长期向好、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带动的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建筑住宅电梯配比率不断提高、旧楼加装电梯、电梯改造及维保后市场需求增长、“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带来的海外出口机遇、产业及消费升级等因素，我国电梯市场仍将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尤其是电梯维修、改造后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将成为我国电梯以及部件厂商未来重要的可持续增长点。从全球看，每年更新改造及维保的市场规模要超过当年新梯市场规模，像欧美等发达国家成熟电梯市场，行业收入来源主要就是在用梯改造、维保市场服务。跨国电梯企业一般有近50%以上收入来自维保，而国内做得较好的电梯企业的维保收入现阶段也一般在20%以下，与国际水平有很大差距，未来有大幅提升空间。目前，我国电梯保有量已超过600万台，数量庞大且每年还在快速增长。我国电梯的正常使用寿命一般为15年，但由于我国早期电梯技术水平不高且在使用过程中大客流、高负荷、保养维护不够重视等现象较为普遍，因此实际上不少电梯不到15年就需要淘汰或更换安全部件。以15年的使用周期推算，2005年以前生产的电梯将从2020年开始逐步需要淘汰或更新。2005

年以后有近十年左右的时间电梯行业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年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随着时间的推移，电梯保有量及老龄电梯数量的持续增加，电梯更新改造需求将越来越大，该业务机会巨大且将逐步加快释放。

本次交易双方均十分看好国内电梯部件行业长期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汇川技术与贝思特双方在电梯业务领域的优势互补及协同发展，强强联合，进一步打造和增强电梯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公司在电梯行业的领先地位，并致立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梯电气部件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六）发行股份事项未能实施情况下的业绩补偿履约保障措施

如后续发行股份事项未能实施，公司为保障业绩补偿可实现性而作出的协议安排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交易对方已出具了保障业绩补偿相关措施的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安排的承诺函》，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期间内，贝思特将严格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实际、全面履行承诺业绩；若贝思特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全面履行业绩补偿等义务；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承诺期间届满前，除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或者标的公司为了债务融资需要股东以股权质押外，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转让上述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亦不设定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益；

3、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下，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等约定，本人需要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且补偿金额明确，但本人未全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本人应当在自约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间届满 30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汇川技术签署令其满意的股权质押协议，将本人届时持有的与未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等价值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含转增股权、股息、红利等）质押给汇川技术，用于担保交易对方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赔偿责任等，标的公司届时 100%股权价值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扣除业绩补偿金额后的余额确

定；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应自约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间届满 30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申请，并在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4、若本人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汇川技术有权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汇川技术有权通知贝思特将本人应取得的与未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等额的股息、红利直接支付至汇川技术指定的银行账户；提起诉讼等。”

2、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与履约保障能力

从标的公司 2003 年成立至今，正好是电梯行业的快速发展期，中国电梯产量从 2003 年的 8.44 万台增长到 2018 年的 85 万台。受益于电梯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盈利规模由小而大，发展至今成为年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电梯部件领先企业，交易对方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作为股东通过标的高速发展获得了一定的财富积累，结合交易对方的家庭积累、信用状况等，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及履约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如果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事项未能实施，通过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至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分红权及交易对方的个人资金实力可以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以有效执行和实施。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向指定跨国企业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1、上市公司产品、指定跨国企业范围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确认书》，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销售的上市公司产品是指上市公司生产的一体化控制器、变频器、门机变频器、编码器、控制柜、电梯停电应急平层装置（ARD）以及上市公司生产的控制相关类产品等。

属于“帮助销售”的情形，需要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帮助销售的产品属于确认书中约定的汇川技术电梯相关产品范围；
- （2）帮助销售的客户属于确认书中约定的汇川技术指定的跨国企业客户名单范围；
- （3）该销售项目由标的公司跨国企业业务销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主

要负责人，或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达到或者超过半数。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公司销售均属于公司自行销售。对于符合“帮助销售”认定的产品和客户，公司将在该客户该等产品第一笔有效订单生成后及时给予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在双方约定的考核期间内来自该等已确定的客户同一产品所产生的毛利润可计入标的公司考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中。此后，如该等客户采购汇川技术其他产品且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经履行上述认定程序后亦适用“帮助销售”情形。

《确认书》同时对适用“帮助销售”的指定跨国企业客户范围名单进行了明确，该名单不包含目前汇川技术已实现批量销售的其他3家跨国企业。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和销售金额，相关产品、客户范围在业绩承诺期内是否会发生变化，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让渡利益的风险

在《确认书》约定的适用“帮助销售”的指定跨国企业客户范围名单中有2家跨国企业客户A和B，最近三年内汇川技术有过向其销售情况。其中，2016年，公司向客户A出售控制柜样板，实现销售收入6万元（该项目后续已暂停）；2018年，公司向客户B销售电梯停电应急平层装置（ARD）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2万元。除上述2家客户外，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列入“帮助销售”的指定跨国企业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

根据《确认书》约定的“帮助销售”需满足的三个条件，公司此前已自主开发并实现销售的对客户B销售的电梯停电应急平层装置(ARD)产品,不属于“帮助销售”情形，未来公司对该等客户的该等产品销售不计入标的公司考核毛利润中；对于公司向客户A已暂停的控制柜产品销售项目，如未来符合“帮助销售”的认定条件，即由标的公司跨国企业业务销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达到或者超过半数，并成功开发客户A实现对其销售，则可将该部分销售收入计入标的公司考核毛利润。

列入“帮助销售”的相关产品、客户范围是明确的，在业绩承诺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确认书》中对属于“帮助销售”的上市公

公司产品、跨国企业客户范围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产品及跨国企业客户范围在业绩承诺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已自主批量销售的跨国企业客户不属于列入“帮助销售”的跨国企业客户范围，相关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让渡利益的风险。

（八）核心人员认定和变化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1、报告期内贝思特核心人员认定和变化情况

交易双方认定的贝思特核心人员来自其销售、生产、研发和管理等相关岗位，该等人员为双方确定的固定人员，其已在贝思特或其子公司工作多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交易双方是否已签署确认文件，以及认定核心人员的依据、核心人员名单的调整机制。如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双方对离职率指标意见不一致，是否设置纠纷解决机制

交易双方已就核心人员名单签署了确认文件，该等人员系交易双方根据员工工作岗位及其个人资历、能力等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度综合确定。该核心人员名单为固定名单，在业绩承诺期内不作调整。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如双方出现对离职率指标意见不一致等争议，将按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处理，具体如下：因《购买资产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裁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3、贝思特与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解约条件、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

贝思特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对服务期限、解约条件、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方面约定如下：

（1）服务期限

劳动合同的服务期限：无固定期限。

（2）解约条件

①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经贝思特与员工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②贝思特解除劳动合同

A.对于存在以下情形，贝思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a.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过失性辞退）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b.符合劳动合同附件及贝思特的规章制度规定的贝思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附件约定：“如果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视为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一、偷窃、侵占、滥用、损坏财产

.....

二、侵犯声誉、强行干涉工作、打击报复

.....

三、怠工、旷工、违反考勤规则

.....

四、违反管理、操作规则

.....

五、渎职、滥用职权

.....

六、违反职业道德及基本规范

.....”；

B.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贝思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员工或者支付员工一个月代通知金，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③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A.试用期后，员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贝思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贝思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B.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员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④劳动合同的终止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劳动合同终止。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3）竞业禁止以及违约追偿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与核心员工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劳动合同书》对员工的违纪行为进行了约定：“乙方（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贝思特）的员工手册及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内部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严重者送司法机关处理。”

此外，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含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除标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外，其目前、在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年度、在汇川技术或贝思特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三年之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川技术竞争业务的情形。

（九）承诺期各项考核指标的设置依据和可实现性

1、贝思特报告期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情况，以及行业发展前景、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贝思特未来市场开拓规划、研发投入计划等情况

（1）报告期标的公司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主要来自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452.06 万元、155,082.61 万元和 74,138.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7%、64.56%和 65.43%，2018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7.94%；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34,617.68 万元、36,961.54 万元和 20,295.7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7.45%、63.87%和 69.87%，2018 年毛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6.77%。

（2）电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05 年，我国电梯产量为 13.5 万台，到 2018 年我国电梯产量已经达到 85 万台，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20%。近几年，随着房地产行业发展放缓，我国电梯行业从双位数增速的高速增长期进入到个位数增速的稳定发展期，速度显著所缓，但仍呈现增长态势。2018 年，我国电梯产量较 2017 年增长 5%。

受益于我国经济长期向好、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带动的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建筑住宅电梯配比率不断提高、旧楼加装电梯、电梯改造及维保后市场需求增长、“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带来的海外出口机遇、产业及消费升级等因素，我国电梯市场仍将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特别是我国电梯维修、改造后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将成为国内电梯以及部件厂商未来重要的可持续增长点。从全球看，每年更新改造及维保的市场规模要超过当年新梯市场规模，像欧美等发达国家成熟电梯市场，行业收入来源主要就是在用梯改造、维保市场服务。跨国电梯企业一般有近 50%以上收入来自维保，而国内做得较好的电梯企业的维保收入现阶段也一般在 20%以下，与国际水平有很大差距，未来有大幅提升空间。目前，我国电梯保有量已超过 600 万台，数量庞大且每年还在快速增长。我国电梯的正常使用寿命一般为 15 年，但由于我国早期电梯技术水平不高且在使用过程中大客流、高负荷、保养维护不够重视等现象较为普遍，因此实际上不少电梯不到 15 年就需要淘汰或更换安全部件。以 15 年的使用周期推算，2005 年以前生产的电梯将从 2020 年开始逐步需要淘汰或更新。2005 年以后有近十年左右的时间电梯行业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年复合增长率 20%以上。随着时间的推移，电梯保有量及老龄电梯数量的持续增加，电梯更新改造需求将越来越大，该业务机会巨大且将逐步加快释放。

（3）行业技术不断迭代更新推动行业产品持续升级发展

新技术的应用、电梯行业标准的更新升级、国家环保相关政策的实施驱动了电梯零部件行业技术应用的更新换代。液晶显示技术、触控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提高了电梯的智能化，增强电梯使用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受电梯整体技术的提升、绿色节能技术的普及应用，门机控制单元中的电机实现由变频异步升级为永磁同步，实现更高效率、更小、更轻、更大力矩；电梯零部件基本会涉及到电镀、喷塑、电泳等表面处理，但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符合环保政策的表面免处理的材料逐渐被应用到；在电梯物联网技术的普及及现行安规标准的要求下，光电复合型电梯电缆逐渐成为主流，线缆性能要求往轻质、极细、高柔、抗 EMI(电磁干扰)、高速率传输方向发展。

（4）行业充分、激烈竞争下拥有较大规模及整体方案解决方案能力的优势供应商有望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近十多年来国内电梯行业的繁荣发展带动了电梯部件制造企业的迅速壮大，涌现了包括汇川技术、贝思特等在内的一批优秀的电梯部件供应商，该类电梯部件供应商在与电梯整机制造商的长期合作中，经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已逐步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截止到 2015 年底，中国电梯行业共有整梯制造企业700家左右，备案的部件制造企业200 家左右，安装维保企业10,000 多家。整体上，电梯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目前，国内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各自在不同的细分市场开展业务，多元化、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部分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突出、生产配套齐全和服务及时周到的企业获得了跨国电梯企业的认可，进入其全球供应体系。

由于电梯所需功能部件种类众多，出于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保障等考虑，电梯整梯厂商对具有较大规模实力、产品及技术较为完善以及能够提供“大配套”打包整体方案的电梯部件供应商更加青睐。

（5）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①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在人机界面领域，贝思特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

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门系统领域，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威特集团、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电梯线缆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是上海长顺电梯电缆有限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②贝思特综合竞争优势突出

经过多年的发展，贝思特逐步形成了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优势、品牌和客户优势、快速响应的大规模定制化生产优势、服务优势及成本优势等五大优势，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6）未来市场开拓规划仍将重点集中在跨国企业及海外市场

目前，贝思特在跨国企业客户、国内优秀中小客户及海外客户上均有较高的业务覆盖率。结合电梯整梯厂商的竞争格局，当前及预计未来，国际品牌电梯厂商仍将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贝思特将继续集中资源重点放在开发和维护跨国企业客户上，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目前，贝思特的人机界面、电梯电缆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但门系统，人机界面中的PCBA等部件产品的占有率还有待提高。对于跨国企业客户，将在PCBA的定制开发和OEM等方向争取业务机会和提高份额，对于国内中小客户和海外市场，贝思特将大力提高门机系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川技术的电梯业务产品和贝思特产品，可形成电气大配套产品，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新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为实现上述规划，公司将销售资源侧重跨国企业客户和海外客户，持续培养和引进有突出技术能力的优秀人才加入销售团队，同时，为更好地服务和响应客户需求，在建立仓储中心等方面也会加大投入。

（7）持续重视并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为驱动

标的公司一直重视对研发的投入，将持续通过技术研发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标的公司将围绕行业技术新趋势和客户需求，

拟进行的研发计划如下：

主营业务	研发计划
人机界面产品	1、传统人机界面产品：继续提升价格及品质竞争力，推进加装电梯和改装电梯产品开发，拓展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推进产品的集成化、模块化和平台化； 2、不断扩充产品线，推进对讲机、应急电源、传感器、电梯物联、云梯、控制系统等的开发力度。
门系统	1、增加特殊门系统的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线，包含以下： （1）货梯：针对大开门货梯的土建和实际轿厢尺寸，开发大开门的永磁同步系列门系统； （2）高速梯：在 4m/s 高速门系统平台上，升级开发 6m/s 门系统，最终全新开发一款满足 10m/s 的高速梯门系统，产品性能达到或超过市场第一梯队厂家的指标； （3）改造梯门系统：将在研究接口和互换性的基础上，提出改造梯的解决方案，该套门系统可整合较多的接口信息，以通用性和便利性为前提，实现快速改造安装的目的； 2、对于控制系统，将开发具有端子和协议通讯方式的控制器产品，满足智慧物联的需求，可以对工况自适应，在常规配置的基础上，还将研究控制器和电机一体化的方式。
电梯电缆	1、线束产品：井道预制线的“拼接”部件开发，实现模块化拼接流水作业，提高自动化程度；与系统控制技术联合开发井道安全回路线束合并到随行电缆配置中，实现“整体配置”的降本互惠目标； 2、线缆产品：开发轻质型高速梯随行电缆材料、低烟无卤扁电缆绝缘免辐照工艺的电缆材料、高速梯用 Cat7A 网络线、轻质型 UD 绳替代钢丝绳随行电缆等；紧密关注电梯物联网技术与 5G 的发展动态，将电梯领域的光电通讯产品与其功能配置相结合展开合作研发。

2、贝思特设置承诺期各项考核指标的依据和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未采用净利润等整体业绩指标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考核指标，而是采用标的公司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大配套中心、核心人员离职率等作为考核指标，这主要是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绩驱动因素、本次收购目的等因素，并在交易双方谈判的基础上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安排设置。如果简单以净利润等整体业绩指标作为考核标准，将可能导致交易对方为片面、一味的使整体业绩达到承诺目标，从而不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尽快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以及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1）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的依据和可实现性及操作性

①制定依据

跨国品牌电梯厂商长期占据中国及全球电梯市场主导地位，代表着行业主流价值市场及发展趋势。与主要跨国电梯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电梯部

件企业在产品、技术、生产、管理以及品牌等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也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经营战略。

海外新兴电梯市场增长及成熟市场持续后服务需求给国内优势部件企业带来重要的增长机会。新兴市场经济增长较快、城镇化率较低，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增电梯的需求庞大，欧美发达国家电梯市场较为成熟，在用梯改造、维保市场需求旺盛。贝思特与国际知名品牌电梯厂商长期合作并被部分纳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未来来自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的业务份额有望不断攀升。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以贝思特的国际品牌客户资源及市场优势为依托，把握主流客户大配套需求趋势，充分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性，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技术体系，形成完整的、具有竞争力的“电梯控制系统+人机界面交互系+电线电缆系统”电梯电气系统大配套方案能力，利用相互带动、组合销售、大配套等方式，争取加速进入跨国企业供应链，进一步扩大公司及标的公司整体跨国企业业务及海外业务规模，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基于本次收购目的考虑，为更好的衡量评估本次交易后公司及标的公司整体跨国企业业务及海外业务的增长情况，本次交易采取以考核期间标的公司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同时对于交易对手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产品单独销售予指定的跨国企业客户所产生的毛利润可计入上述考核的累计毛利润。该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此外，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核心资源、收入和利润来源、未来增长点等主要体现在国际品牌业务方面，考核标的公司在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的经营情况能够合理的反映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情况。

②可实现性及操作性

A.可实现性

未来我国电梯行业发展前景仍十分广阔，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在我国长期以来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且近年其市场集中度还呈现上升趋势。标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已成为国内电梯部件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尤其是在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呈现良好增长态势，未来标的公司依靠其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持续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战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集中资源深耕跨国企业业务及海外业务市场，将为其实现承诺期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的考核指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B.可操作性

毛利润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差值。利用贝思特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准确获取订单从录入、生产、原材料采购、生产完成及出库的信息记录，因而营业收入数据可准确获取；营业成本结合各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和实际发生的月度料工费进行分摊，可实现准确计量。

针对获取的营业收入，可通过核实贝思特的销售合同、银行流水、函证以及进行现场走访来保证其真实性；针对获取的营业成本，可通过核实对应生产订单的原材料的进销存数据、工人劳动和设备生产记录来保证其真实性。

(2) 大配套中心的依据和可实现性及操作性

①制定依据

一方面，近年，受电梯行业增速放缓、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影响，电梯厂商经营压力有所增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机厂商更加注重成本管控、产品质量安全、运营体系优化，以进一步降本增效及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也更多的向品牌运营、电梯后服务市场等领域聚集，在此背景下，电梯厂商将更大范围及数量的零部件外包给专业部件供应商的诉求日益增大；另一方面，在未来具有很大增长潜力的电梯更新、改造后服务市场，将带来大量的不同类型的零部件更换需求，从而也使得电梯厂商与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关系更加紧密；此外，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梯零部件行业产业链整体已较为完善，技术成熟，部分企业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成本也相对较低，产品在国际市场中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目前，南亚、东南亚等海外电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国内优势电梯部件企业带来的新的增长点，该企业可通过自行销售或作为跨国企业电梯零部件配套供应等方式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以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及部分优秀国产品牌电梯厂商为代表的主流电梯厂商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其对配套部件供应商的要求更为严格，基于更有利于对供应商的集中管理、保障产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等因素，主流电梯厂商对具有较

大规模实力、产品及技术较为完善、能够提供“大配套”整体解决方案的零部件供应商更为青睐。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顺应电梯行业主流厂商大配套需求的趋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产品协同效应，打造并大力提升公司电梯电气大配套供货能力。结合电梯电气大配套产品方案特点以及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市场等优势考虑，双方确定在标的公司设立大配套中心，负责生产大配套产品。在实践中，电梯厂商对电梯部件供应商的及时交付能力及产品质量尤为看重，在供货合同中一般对该等要求及违约赔偿责任均会进行明确且严格的约定，因为上述将直接关系到电梯厂商是否可以根据下游工程进度要求按时完成电梯交付及安装以及电梯运行质量安全问题。因此，为更好地反映标的公司大配套中心的生产水平，确保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大配套产品供货能力，本次交易采取准时交付率、平均交付质量作为考核指标之一。

②可实现性及操作性

A.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品牌电梯厂商，不仅为其国内市场供货，还被部分厂商纳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国际厂商对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极为严格，需在产品、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及时供货能力、质量等各方面持续达到高标准水平。

贝思特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持续提升生产能力及管理效率，已形成了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及产品及时交付能力优势。贝思特与多家国际一流品牌电梯厂商合作时间超过十年，获得了该等客户的高度认可。其中，贝思特曾先后获得通力颁发的全球质量奖、最佳合作伙伴奖等奖项，2017年至2019年连续3年获得通力颁发金牌供应商奖。电梯电气大配套产品中除控制系统由上市公司供应外，其余产品均为贝思特现有成熟产品，贝思特具备完成大配套产品相关的准时交付率、平均交付质量（一次开箱合格率）等考核指标的良好基础。

B.可操作性

对于准时交付率，在贝思特目前的信息管理系统中，贝思特对合同下单、合同评审、合同转订单、订单评审、订单下发、产品装箱、订单入库、订单发运指

令、订单出库等订单全流程环节的记录和信息管理，据此可准确统计出准时交付率等指标。上述订单各个环节的流转环环相扣，无法跨环节操作。订单数据信息长期保存，可以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分析历史每笔订单处理时长的合理性、数据一致性等工作稽核订单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订单信息输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防范人为篡改数据的可能。

对于平均交付质量（一次开箱合格率），为有效进行考核并评估承诺完成情况，除了标的公司订单信息的录入及处理、质量投诉信息的录入和处理均在订单管理系统中进行并留痕，汇川技术相关人员将定期检查订单及投诉信息录入的准确和完整，并由双方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在承诺期满3个月后将考核指标进行统计。贝思特目前的客户服务信息系统，可实现对客户投诉信息的录入和处理，可有效统计一次开箱合格率等指标。客户服务信息系统记录的投诉信息来源于客服电话及客服邮箱，客服电话24小时自动录音、客服邮箱可保留5年以上的记录，以便于与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的记录信息进行比对核查，确保投诉信息录入和处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核心人员离职率的依据和可实现性及操作性

①制定依据

电梯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贝思特自成立十多来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电子与结构类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逐步发展成为电梯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逐步打造并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电梯行业发展的涵盖供应链、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管理等方面的多元化人才团队。稳定的优秀核心团队是标的公司长期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因此，本次交易采取以核心人员离职率作为考核指标之一。

②可实现性及操作性

A.可实现性

贝思特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发展平台、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人才培养及发展机制等打造了一支具有很强凝聚力、稳定的核心团队。经双方确认的核心人员，均在贝思特或其子公司工作多年，具有很高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后，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标的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核心员工

未来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同时也可能有机会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分享上市公司长期增长红利。上述将为考核期间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保持稳定创造有利的条件。

B.可操作性

交易双方已就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名单签署了确认文件，该核心人员名单为固定名单，在业绩承诺期内均不作调整。通过核实该等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贝思特的银行流水、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可确保人员是否变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而准确计算核心人员离职率。

此外，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安排，贝思特将组建新的董事会，由公司委派的董事在贝思特的董事会中占据多数席位。核心人员的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由董事会负责对其考核评价。董事会将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及工作目标、相关人员岗位的工作职责的开展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评定，必要时核心人员需要向董事会进行年度述职。此外，公司人力资源部也会加强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日常管理和沟通，持续保持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通过实施上述措施，能有效确保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汇川技术是中国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控产品的领军企业，其中低压变频器、伺服系统产品市场份额为国内国产品牌第一，电梯一体化控制器及变频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实施进口替代的经营过程中，坚持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为智能装备和机器人领域提供多产品组合解决方案或行业定制化专机解决方案；为新能源汽车和轨道交通领域提供集成式电机控制或动力牵引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电梯一体化业务具体包括电梯一体化控制器、门机系统、控制柜、电梯互联网、各种附件等产品及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是一家国内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的电梯配件的行业领先企业，致力于为电梯客户提供全方案的产品服务，包括需求方案的形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应用、现场支持、持续改进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支持电梯客

户提升品牌价值。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涵盖人机界面、门系统、线束电缆、井道电气、控制系统等电梯电气部件。其中按钮、操纵盘、显示器等人机界面系统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公司电梯电气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受城镇化进程加快、电梯配比率提升、旧楼加装、旧梯改造、海外出口等因素拉动，尤其是目前我国电梯保有量已超过 600 万台，且处于快速增长中，未来电梯改造、维保市场巨大，电梯整机及零部件市场均有着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当前电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整梯厂商基于资源优化、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系统质量安全、业务聚焦等因素考虑，对零部件多样化、一体化、大配套等外包诉求日益增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形成完整且具有领先水平的电梯电气类产品体系和技术能力，从而能更好的满足电梯厂商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为其提供综合的电气零部件，以及一体化、大配套的电气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电梯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本次交易将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营运效率

公司现有电梯一体化业务产品和标的公司的产品共同构成了完整的电梯电气产品线，但双方的主要产品和核心优势并不相同，各自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双方在产品、业务方面具有很强的协同互补性，双方将根据取长补短、效益最大化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按产品或技术模块对相关业务、人员、组织机构等进行优化整合，对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平台体系进行共建共享和协同管理，全面提升智能制造、精益制造、信息化应用水平，双方现有业务将有较大的降本增效空间，同时还可业务联动催生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营运效率。

3、以本次交易为契机促使公司电梯类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放眼国际市场

目前，公司电梯一体化业务客户已覆盖了绝大多数国产品牌电梯厂商，并已实现为部分知名国际品牌厂商进行批量供货。标的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梯零部件供应商，与包括奥的斯、通力、蒂森克虏伯、迅达等绝大多数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已进入其中部分厂商的全球供应商体系。本次交易

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协同发展，积极相互导入市场、客户和渠道资源，利用产品和技术联动、大配套等方式共同做大增量，一方面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产品加大渗透国产品牌厂商市场；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协助公司开发进入更多国际品牌及海外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致力于由目前的国内领先的电梯控制系统供应商逐步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梯电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后的备考报表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71,892.56	382,694.11	40.75%	587,435.78	829,565.36	41.22%
营业利润	43,970.64	57,262.81	30.23%	128,270.59	153,745.69	19.86%
利润总额	44,344.25	58,131.21	31.09%	128,366.36	155,473.42	21.12%
净利润	43,303.05	55,994.69	29.31%	120,872.08	144,958.73	19.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有较大提高。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汇川投资	310,146,935	18.66	310,146,935	18.05
实际控制人	朱兴明	92,562,967	5.57	92,562,967	5.39
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		402,709,902	24.23	402,709,902	23.43
交易对方	赵锦荣	-	-	47,641,024	2.77
	朱小弟	-	-	4,537,240	0.26

	王建军	-	-	4,537,240	0.26
交易对方合计		-	-	56,715,504	3.30
其他股东		1,259,254,558	75.77	1,259,254,558	73.27
上市公司股本		1,661,964,460	100.00	1,718,679,96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朱兴明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2,709,90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43%。朱兴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1、本次分步股权收购构成一揽子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交易，交易各方谈判的基础即收购贝思特 100%股权，分步实施交割是基于本次交易推进中提高确定性所做的商业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通常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鉴于：（1）两次购买行为的目的的一致，即通过收购贝思特控制权达到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的目的；（2）两次购买行为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策；（3）两次购买行为定价参考依据一致；（4）现金购买 51%股权是后续发行股份购买剩余 49%股权的前提。因此，上市公司分两步购买贝思特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构成一揽子交易。

2、本次分步股权收购确认商誉金额及会计处理的依据

- （1）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后，确认商誉金额及会计处理的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结

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企业合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中的两项购买行为的目的、决策程序及定价参考依据均具有一致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下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根据相关交易安排，汇川技术对贝思特股权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贝思特 51%股权在交割至汇川技术后，汇川技术达到对贝思特的控制，满足并表条件，故在汇川技术母公司报表层面确认 51%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在合并口径确认商誉。在合并报表中，汇川技术取得的贝思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第一次交割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按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测算，汇川技术在第一次交割购买日合并成本 126,856.38 万元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贝思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享有份额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2）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后，确认商誉金额及会计处理的依据

根据《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就具体会计专业技术问题讨论确定的监管口径》，收购方在取得控制权的协议中，明确有义务按约定的价格收购剩余股权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标准，应作为一揽子交易按合计股权收购份额确认商誉。上市公司将于证监会批准后续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剩余 49%股权方案并实施后，在个别财务报表将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确认至 248,738.00 万元，并在合并财务报表全额确认商誉。

3、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

（1）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条规定，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汇川技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包括：（1）假设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持有贝思特 10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基于简单考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2）未考虑收购股权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3）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估算的价值测算）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会存在一定差异。（4）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的时候，对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增值部分，前推到 2018 年 1 月 1 日进行了调整，所并入贝思特的各项资产、负债、损益均按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进行了计量，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及支付的现金与贝思特经按照评估增值部分前推进行调整之后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贝思特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53,696.57
加：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4,351.57
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854.90
加：存货评估增值	2,474.84
加：其他资产评估增值	195.04
减：上述评估增值对所得税的影响	3,385.76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1,187.16
乘：股权购买比例	100%
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1,187.16
本次交易价格	248,738.00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	177,550.84

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合并成本为交易双方确定

的交易价格 248,738.00 万元，上市公司取得贝思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按 100%的股权应享有份额为 71,187.16 万元，本次交易产生商誉 177,550.84 万元。

(2) 是否已充分识别贝思特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应当根据具体经济行为，谨慎区分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单项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组合。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天健兴业对贝思特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具体为贝思特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5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0 项，天健兴业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贝思特 100%股权价值时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059.79 万元，已反映在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贝思特不存在其他未纳入财务报表的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专有技术及特许经营权；贝思特的销售渠道、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等其他无形资产由于未来收益额无法用货币进行准确衡量且收益期的选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允价值无法确定，因此未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

综上，上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及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确认过程中，已充分识别相应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9年4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加期）、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加期）、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贝思特的内部决策

2019年4月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等事项。

3、已获得的政府机构审批情况

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9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贝思特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上市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9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锦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4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贝思特 51%股权已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实施，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受让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汇川技术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汇川技术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汇川技术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3、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汇川技术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汇川技术	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承诺	1、本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上市公司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汇川技术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汇川投资、朱兴明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人/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汇川投资、朱兴明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汇川投资、朱兴明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汇川技术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汇川技术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汇川技术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川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证汇川技术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汇川投资、朱 兴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汇川技术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将不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汇川技术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未来出现与汇川技术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守汇川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汇川技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汇川技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汇川投资、朱 兴明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汇川投资、朱 兴明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汇川投资、朱 兴明	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本人确认，目前尚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汇川投资、朱 兴明	不存在变更控制权安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内变更或放弃本人/本公司对汇川技术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汇川投资、朱 兴明	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安排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除汇川技术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进行的购买资产交易（包括不限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现金购买其他公司的股权）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外，无其他调整汇川技术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汇川投资、朱 兴明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之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汇川投资、朱兴明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汇川技术资金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汇川技术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汇川技术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汇川技术合法权益的行为。
汇川技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	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之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汇川技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汇川技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4、如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汇川技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汇川技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汇川技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人确认，目前尚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汇川技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汇川技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汇川技术资金的情形。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汇川技术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汇川技术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汇川技术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自然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对贝思特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贝思特股东的情形。 2、本人对所持贝思特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贝思特股权，本人所持有的贝思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人所持有贝思特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人保证，贝思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 2、上述限售期届满，本人所获上市公司股票可按如下约定予以解禁：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1)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 10 个交易日内, 解禁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2)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 10 个交易日内, 解禁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3)在如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解禁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60%: ①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贝思特业绩承诺年度(2019、2020、2021 年), 贝思特累计实际毛利润达到累计承诺的毛利润, 或者贝思特实际毛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毛利润但补偿义务人已完成相应的业绩补偿。以上数据已经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贝思特承诺年度专项报告予以确认; ②汇川技术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本人上述解锁股票的行为仍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规定。 3、如贝思特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经营目标的, 本人应按照《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补偿上市公司相应的股份。本人股份锁定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实际解禁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以预先扣除本人应补偿股份后的余额为限。 如果本人与上市公司对于上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 & 补偿数额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或金额尚不能最终确定, 则按照累计承诺毛利润与累计实际毛利润差额的最大值、大配套中心未完成的最大值、以及离职率的最大值测算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额并不予解禁, 其余部分应及时办理解禁手续; 在本人与上市公司对于意见达成一致或金额最终确定后, 再及时解禁扣除本人应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4、本人对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票, 不少于总数量的 30% 部分, 本人不得存在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直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补偿义务人补偿完毕 (如涉及)。 本人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本人拟在承诺期内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本人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且应保证该等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本人质押股份时, 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 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或本人保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7、如果本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 仍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股份的相关规定。 8、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9、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交易对方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标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汇川技术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年度、本人在汇川技术或贝思特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三年之内，不得在汇川技术或贝思特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汇川技术或贝思特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在同汇川技术或贝思特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汇川技术及贝思特以外的名义为汇川技术及贝思特现有客户提供任何服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由此产生的经营利润全部归汇川技术所有，且需赔偿由此给汇川技术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保证遵守汇川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汇川技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汇川技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交易对方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川技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汇川技术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交易对方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如上述陈述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交易对方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五年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的承诺	1、本承诺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汇川技术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承诺人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履行对贝思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思特合法存续的情况。 3、贝思特的股权（含贝思特的子公司、附属企业，下同）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贝思特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承诺人持有的贝思特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贝思特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汇川技术名下。 5、本承诺人持有的贝思特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6、在将本承诺人所持贝思特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汇川技术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贝思特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贝思特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贝思特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汇川技术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贝思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持贝思特股权的限制性条款。贝思特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贝思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汇川技术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	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之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生产经营用地、厂房权利等瑕疵事项的承诺	如因贝思特（含贝思特子公司、附属企业，下同）因第一次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导致或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任何行政、刑事处罚、因设立沿革、欠缴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劳动用工风险、项目建设、环保、安全、财务和税务、不动产及其他资产、业务经营及资质许可、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方面的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他任何违反陈述和保证的事实及该等事实或情况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失或其他或有负债，而无论是否已经向投资人披露该等事件、事实或情况），无论该等责任发生在第一次交割前或第一次交割后，均由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以共同连带方式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与标的公司、汇川技术无关；如该等责任由标的公司先行承担，本人承诺在标的公司承担该等责任之日起 30 日内对标的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事宜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贝思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将最终由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若因交割日前贝思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贝思特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将最终由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在建工程的承诺	标的公司子公司贝思特门机（嘉兴）工程厂房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在当地主管机关办理了土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程施工证书等相关的许可文件，该工程的建设程序合法、手续齐备，不存在影响其房产证取得的实质障碍。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贝思特门机（嘉兴）因工程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被建设、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在处罚事项处理完毕后7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偿支付相关的罚款及因本次处罚给贝思特门机（嘉兴）造成的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如果该建设工程竣工后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交易对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贝思特（含其子公司、附属企业，下同）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贝思特及汇川技术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贝思特及汇川技术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贝思特及汇川技术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业绩补偿的承诺	1、贝思特未达到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承诺业绩的，本人应按照《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补偿上市公司相应的股份。本人股份锁定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实际解禁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以预先扣除本人应补偿股份后的余额为限。 如果本人与上市公司对于上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及补偿数额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或金额尚不能最终确定，则按照累计承诺毛利润与累计实际毛利润差额的最大值、大配套中心未完成的最大值、以及离职率的最大值测算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额并不予解禁，其余部分应及时办理解禁手续；在双方对于意见达成一致或金额最终确定后，再及时解禁扣除本人应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2、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对于本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票，不少于总数量的30%部分，本人不得存在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直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本人补偿完毕（如涉及）。 本人保证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本人拟在承诺期内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本人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且应保证该等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本人质押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规定或本人保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与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得转让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风险的承诺	本人承诺，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下同）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若因标的公司不符合上述承诺，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机关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其被环保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清理、关停的，本人承诺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受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带来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但如果标的公司该等责任符合《购买资产协议》第 7.2.3 条规定的情形的，则本人承诺按照该条约定执行。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当前的生产场地部分或整体搬迁的（如发生），本人将承担全部搬迁费用，并向标的公司补偿因部分或整体搬迁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承诺	本人承诺，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下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含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标的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且出资形式、出资期限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约定； 2、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转让各方的行为均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标的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完成支付、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均已依法足额缴纳，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即不再享有标的公司的任何权益； 3、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增资资金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出资形式、出资期限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约定； 4、标的公司减资行为业已通知和公告债权人，并根据债权人要求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5、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完毕了工商登记手续； 6、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7、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外，不存在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不动产的权属或合规性瑕疵相关风险的承诺	1、除了已披露情形以外，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下同）自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均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等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若标的公司因自有及租赁不动产的合规性瑕疵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标的公司自有/自建、租赁不动产，本人承诺： （1）若因标的公司自有、自建的不动产的权属或合规性瑕疵导致相关不动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生产场地部分或整体搬迁的（如发生），本人将承担全部搬迁费用，并向标的公司补偿因部分或整体搬迁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2）若因标的公司向关联方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承租的不动产的权属或合规性瑕疵导致相关不动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生产场地部分或整体搬迁的（如发生），本人将承担全部搬迁费用，并向标的公司补偿因部分或整体搬迁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3）转让方承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与上海航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航头镇镇属企业签署对电气三部生产经营场所、默贝特生产经营场所、贝恩科电缆生产经营场所涉及不动产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标的公司向上海航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航头镇镇属企业租赁，并由标的公司实际使用的不动产的权属或合规性瑕疵导致相关不动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生产场地部分或整体搬迁的（如发生），本人将承担业绩承诺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全部搬迁费用，并向标的公司补偿因部分或整体搬迁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签署前述租赁协议的，本人对标的公司自业绩承诺期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因租赁使用的不动产的权属或合规性瑕疵导致相关不动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生产场地部分或整体搬迁的全部搬迁费用及全部经济损失均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赵锦荣的祖父与王建军的外祖母系兄妹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相关安排；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自主实施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等行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对外任职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除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主体担任管理职务（仅担任董事、监事），或实际参与标的公司以外其他主体的经营管理。赵锦荣、朱小弟承诺：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第一次交割前或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前（以孰早为准），赵锦荣辞去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经理职务，朱小弟辞去上海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职务。为确保本人主要精力用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避免利益输送，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或在本人担任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管理职务期间（上述两个期间适用较长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对外任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安排的承诺函	1、承诺期间内，贝思特将严格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实际、全面履行承诺业绩；若贝思特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全面履行业绩补偿等义务；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承诺期间届满前，除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或者标的公司为了债务融资需要股东以股权质押外，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转让上述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亦不设定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益； 3、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下，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等约定，本人需要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且补偿金额明确，但本人未全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本人应当在自约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间届满 30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汇川技术签署令其满意的股权质押协议，将本人届时持有的与未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等价值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含转增股权、股息、红利等）质押给汇川技术，用于担保交易对方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赔偿责任等，标的公司届时 100%股权价值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扣除业绩补偿金额后的余额确定；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应自约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间届满 30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申请，并在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4、若本人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汇川技术有权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汇川技术有权通知贝思特将本人应取得的与未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等额的股息、红利直接支付至汇川技术指定的银行账户；提起诉讼等。
贝思特	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五年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处分的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贝思特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如上述陈述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贝思特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贝思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贝思特董事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五年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5、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或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贝思特高管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五年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或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贝思特监事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五年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或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已出具说明，表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

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兴明承诺：

本公司/本人确认，目前尚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确认，目前尚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将标的公司承诺期间内的：1、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2、大配套中心；3、核心人员离职率作为考核目标，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其中，累计毛利润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大配套中心的业绩承诺期间为自第二次交割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49%股权，则为自第一次交割日）起6个月届满后的12个月内；核心人员离职率的承诺期间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止。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报告书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按照如下方式锁定：

1、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

2、之后，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约定予以解禁：

（1）在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满12个月后10个交易日内，解禁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0%；

（2）在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满24个月后10个交易日内，解禁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0%；

（3）在如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解禁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60%：

①贝思特业绩承诺年度（2019、2020、2021年）累计实际毛利润达到累计承诺的毛利润，或者贝思特实际毛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毛利润但补偿义务人已完成相应的业绩补偿；

以上数据已经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贝思特承诺年度专项报告予以确认。

②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报告书之“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五）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1 元/股、0.24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3 元/股、0.31 元/股。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重组完成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1、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若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速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贝思特在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紧密合作。公司将根据优势互补、资源最优化配置的原则，对双方业务体系进行有效整合，通过集约化、协同化运营管理，相互导入资源，相互促进带动，强化双方业务联动，融合发展，共同做大增量，进一步降低标的公司部分生产成本及运营管理费

用，提升经营效率，整体上达到显著的降本增效目标，并进一步打开业务可持续增长空间，实现本次并购价值最大化。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2、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要求的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5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贝思特 100%股权进行评估。天健兴业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贝思特 100%股权评估值为 249,389.01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46,707.66 万元，增值 202,681.35 万元，增值率 433.94%。交易各方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贝思特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48,738.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但由于收益法评估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致使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的情形，进而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

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其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同意将贝思特承诺期间内的 1、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2、大配套中心；3、核心人员离职率作为考核指标，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上述考核指标系基于贝思特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贝思特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贝思特存在承诺期内考核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制定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补偿措施，但仍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交易对方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存在延期甚至违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极端情况下，业绩补偿不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标的公司未实现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承诺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贝思特承诺年度累计承诺毛利润} - \text{贝思特承诺年度累计实际毛利润}) \div \text{贝思特承诺年度累计承诺毛利润} \times \text{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times K$ 。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geq -12\%$ 时， $K=1$ ；当 R 在 $-20\% \leq R < -12\%$ 之间时， $K=0.6$ ；当 $R < -20\%$ 时，不实施业绩补偿。若未来三年我国电梯行业受各方面因素影响而呈现明显下滑态势，甚至出现严重恶化的较极端情况，则可能触发业绩补偿不实施的情形，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五、未对整体业绩进行补偿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对标的公司

承诺期限内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在内的整体业绩及补偿安排进行约定，若标的公司未来整体业绩不及预期，本次交易现有业绩补偿承诺方案将可能无法有效覆盖因标的公司整体业绩波动较大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的损失。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沿用贝思特原有的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和贝思特之间的产品、管理、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整合。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同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以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不及预期，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购买贝思特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177,550.84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贝思特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贝思特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会引起贝思特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贝思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上市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从而直接减少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当期的利润，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减值金额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	177,550.84	1,775.51	-1,775.51
5%		8,877.54	-8,877.54
10%		17,755.08	-17,755.08
20%		35,510.17	-35,510.17

若贝思特未来经营状况恶化，现金流量未达到评估预期，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将发生相应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减少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八、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九、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贝思特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用厂房等建筑物涉及违建及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如果未来土地房屋管理部门要求对该等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将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现有经营场所需要搬迁或调整，从而可能给其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电梯作为现代建筑和基础设施必不可少的配套设备之一，伴随我国经济建设，我国电梯行业过去十多年来取得了高速发展，产量从 2003 年的 8.44 万台增长到 2018 年的 85 万台，尤其是在 2015 年之前，基本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年增长率，目前电梯保有量超过 600 万台。我国电梯年产量、销量、出口量、保有量均已连续多年位于全球第一，其中年产量、销量约占全球市场的近 70%。中国作为世界电梯最大的消费市场及生产基地，全球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产业链重心均往中国转移，国际厂商不断加大在中国的投入和资源配置。尽管民族电梯工业近年取得长足的发展，研发能力、生产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水平等都有了很大的提升，但目前美欧日等外资品牌仍然占据着全球及我国电梯市场的 60%-70% 份额。电梯行业的高速增长同时带动了配套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部分国产电梯零部件的技术、质量已具备先进水平，特别在中低速电梯领域，零部件基本实现国产化。随着专业化分工的不断深化，一些具有综合实力的零部件厂商日益成为知名的外资品牌、国产品牌电梯整机厂商重要依赖的供应商。

近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我国电梯行业增速下降，进入稳定发展期。鉴于我国电梯工业发展到当前较大的规模基础，将具有一定的韧性和稳定性。从过往来看，即使在房地产销售面积、开工面积出现下滑的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等多个年度，电梯产量仍然保持了较好的正增长。受益于我国经济长期向好、新型城镇化进程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带动的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建筑住宅电梯配比率不断提高、旧楼加装电梯、电梯保有量日益庞大及老龄化电梯不断增加导致改造及维保需求增长、“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带来的海外出口机遇、产业及消费升级等因素，从中长期来看，我国电梯市场仍将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当前电梯行业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面临整合、洗牌格局，整机生产企业竞争将从原主要由市场、技术等为核心进一步拓展至围绕成本控制、运

营管理、服务等全方位能力展开，由制造型向制造、品牌运营与服务型转变，发展重心也逐步向后市场的维保服务领域转移。随着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老旧电梯逐年增多，政府及社会日益关注和重视电梯质量安全问题，更为严格的新的行业标准、规范陆续出台，行政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因此，基于加强成本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品系统质量安全以及业务聚焦等因素考虑，预计今后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外资品牌及国产品牌电梯厂商选择将更多的零部件业务外包给专业的供应商，并且更会倾向于采用一体化、大配套的模式。在此趋势下，电梯零部件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但同时，该行业格局也将会有所变化，市场集中度有望不断提升，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大配套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一站式的售后和增值服务的电梯配套供应商将能够满足电梯企业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并获得更强大的生命力。该类供应商竞争优势未来更加突显，其市场占有率也将会不断提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助于公司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梯电气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围绕“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确定了“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四大战略业务。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由核心部件及基于工艺的电气解决方案向光机电液一体化解决方案延伸，并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中，电梯行业一直以来是工控产品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根据工控网《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电梯行业多年以来一直是低压变频器 OEM 市场份额最大的一个细分行业。公司成立之初就选择了将电梯行业作为第一个重点切入的标杆目标市场，在行业内率先创新性地推出了电梯控制与电梯驱动有机结合的电梯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引领行业发展。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电梯一体化业务（电梯专用）已涵盖了各种电梯一体化控制器、门机系统、控制柜、电梯互联网、各种附件等产品及解决方案。2018 年，公司电梯一体化业务营业收入为 13.7 亿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23.32%，占公司工业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营业收入 28.61%，是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之一。

标的公司是一家国内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的电梯配件的行业领先企业，

目前其产品涵盖人机界面、门系统、线束电缆、井道电气、控制系统等电梯电气部件。其中按钮、操纵盘、显示器等人机界面系统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8年该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2,438.25 万元。

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是各自主要产品市场的领导者。其中，标的公司在国际品牌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包括奥的斯、通力、蒂森克虏伯、迅达等绝大多数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均系其长期合作客户，且其还是部分厂商的全球供应商。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协同发展，积极相互导入市场、客户和渠道资源，利用产品和技术联动、大配套等方式共同做大增量，公司将联合标的公司积极开发并进入更多国际品牌及海外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与贝思特曾于 2013 年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默贝特电梯技术，经过近 6 年来的合作，双方彼此之间有着较深入的了解，并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业务协同、高层沟通、团队协作等方面经过了充分的磨合，为本次并购的成功实施，有效降低整合风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形成完整的电梯电气系统产品和技术体系，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双方之间能产生显著的协同、规模效应，从而有助于公司更好的继续深耕深挖电梯市场，有效应对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巩固并提升自身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致力于由目前的国内领先的电梯控制系统供应商逐步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梯电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上述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2、大幅提升公司电梯电气系统大配套综合服务能力

电梯控制系统、人机界面交互系统、电线电缆系统等产品彼此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三者组成了一个完整的电梯电气系统。各产品之间的隔离不仅阻碍了产品技术的提升，也阻碍了生产工艺技术的进步。对上述产品进行融合一体化设计和制造、协同创新，将能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向客户提供电梯系统综合产品及解决方案，还将有助于降低客户的生产、管理、服务、物流等综合成本，提升其经营效率，也有助于客户在海外市场、后服务市场以及一些新兴应用领域迅速形成竞争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显著增强电梯电气系统大配套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能更好地在产品开发、生产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为电梯整机客户和后服务市场客户

提供综合服务支持，满足行业发展趋势下的客户多样化、一体化、大配套需求，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3、双方业务之间能产生显著的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1）产品、技术协同

目前，公司在PCBA、控制系统及驱动器类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上，以及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制造应用及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和独到优势；标的公司在电气、钣金、模具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上，以及多品种、小批量、参数化产品的柔性化、精益制造及管理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和独到优势。公司和标的公司将根据取长补短、效益最大化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按产品或技术模块对人员、组织结构等进行优化调整，对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服务体系等进行全方位协同整合，全面提升智能制造、精益制造、信息化应用水平，将能大大促进整体生产、技术、运营管理等综合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进一步降本增效。

上市公司的电梯业务和标的公司均属于电梯零部件供应商。上市公司电梯业务主要产品为电梯控制系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人机界面、门系统、线束线缆和井道电气。

电梯控制系统、人机界面、门系统、线束线缆和井道电气可以组合成电梯大配套产品进行销售，将有效降低制造、物流、商务成本，给客户带来更多的价值。标的公司的人机界面和门系统等产品会用到电梯控制系统中的一些辅助控制单板或者驱动器，彼此之间进行联合设计，可以大幅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

（2）市场和客户协同

目前，公司电梯一体化客户主要为国产品牌电梯企业，在该类客户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品牌电梯企业，在该类客户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双方产品均有部分出口至海外，其中公司产品在印度、东南亚等地区相对具有优势；标的公司则在韩国、欧洲、南美等地区相对具有优势。双方客户群体、销售市场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后通过客户覆盖率、市场渗透率的叠加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各自产品市场开拓效率及市场占有率。

对于国内中小客户市场，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高于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可有效带动标的公司的产品的销售。

对于跨国企业市场，标的公司的客户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明显高于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且标的大客户销售、研发、生产体系非常完备，可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带动上市公司产品的销售。

对于海外市场，上市公司在印度、东南亚等地区有相对完备的销售和代理体系，可有效带动标的公司产品在上述市场的销售。标的公司在韩国、欧洲、南美等地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可有效带动上市公司产品在上述市场的销售。

（3）生产协同

上市公司擅长电力电子类产品的批量生产制造，标的公司擅长机电结合类产品按合同参数生产制造。标的公司的制造模式更适合电梯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对于降低制造成本、缩短交货期有显著效果。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的制造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4）营销和渠道方面协同

公司生产基地设在江苏，产品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部分大型、战略客户则采取直销方式。公司在华东、华南、西南和华北等区域建立了 20 多家电梯产品经销商的销售体系；标的公司在上海、浙江设有生产基地，在天津、广东拥有组装和物流基地，销售采取直销方式。公司和标的公司生产及销售辐射区域覆盖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等国内主要电梯生产基地，同时双方的营销体系和渠道资源也具有很好的协同互补性。

4、公司电梯类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38.65 万元、242,438.25 万元和 114,181.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54.86 万元、23,910.01 万元和 12,551.49 万元。本次收购后，公司电梯类产品业务规模增长迅速，通过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可进一步降低采购、生产制造、运营等成本、费用，同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9年4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加期）、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加期）、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贝思特的内部决策

2019年4月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等事项。

3、已获得的政府机构审批情况

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9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贝思特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上市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9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锦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4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贝思特 51%股权已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实施，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受让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贝思特 51%股权；（2）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汇川技术拟分别向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贝思特 100%股权。其中，汇川技术先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贝思特 51%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实施；再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贝思特 49%股权，拟在上述审批程序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汇川技术以现金方式购买贝思特 51%股权是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的前提；后续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以现金方式购买贝思特 51%股权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前，汇川技术未持有贝思特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贝思特将成为汇川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5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贝思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9,389.01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248,738.00 万元，其中 51%以现金方式支付，49%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金额（万元）	现金购买 51%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 49% 股权	
				现金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赵锦荣	84.00	208,939.92	106,559.36	102,380.56	47,641,024
2	王建军	8.00	19,899.04	10,148.51	9,750.53	4,537,24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金额(万元)	现金购买 51%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 49% 股权	
				现金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3	朱小弟	8.00	19,899.04	10,148.51	9,750.53	4,537,240
合计		100.00	248,738.00	126,856.38	121,881.62	56,715,504

其中,上市公司购买贝思特 51%股权的现金对价拟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1、在如下条件均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贝思特 51%股权交易对价的 30%,即 38,056.91 万元:

- (1)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通过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标的公司 51%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为标的公司 51%股权交易对价的 70%,即 88,799.47 万元。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9 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贝思特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上市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支付完毕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的第一期和第二期现金对价合计 126,856.38 万元。

2019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受让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9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51%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创

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汇川技术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同意将贝思特承诺期间内的 1、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2、大配套中心；3、核心人员离职率作为考核指标，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

（1）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根据各年度电梯行业增长情况，以①中国电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度电梯产量 85 万台以及②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毛利润 36,961.54 万元为基数，考核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的承诺年度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根据 2019 年-2021 年电梯行业增长情况（以中国电梯行业协会每年发布的电梯行业产量为依据），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①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geq -7\%$ 的情况下，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geq 220.9368$ 万台的情况下，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5\%$ ，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22,347.30$ 万元。

②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在 $-12\% \leq R < -7\%$ 之间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在 198.5491 万台 $\leq Y < 220.9368$ 万台之间的，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三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0\%$ ，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10,884.61$ 万元。

③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在 $-20\% \leq R < -12\%$ 之间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在 165.9200 万台 $\leq Y < 198.5491$ 万台之间的，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三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0\%$ ，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10,884.61$ 万元。

④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 -20\%$ 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电梯产量 $Y < 165.9200$ 万台的，则双方不进行业绩对赌。

(3) 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向指定的跨国企业客户销售的相关安排

自第二次交割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 股权，则为自第一次交割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产品（具体产品目录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单独销售予上市公司指定的跨国企业客户（具体客户名单由上市公司指定并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由该类客户直接向上市公司下单，上市公司所获得订单产生的经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毛利润可以计入上述第(2)条中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毛利润。

鉴于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销售产品的周期届满日晚于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日，如因上述第(2)条所述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毛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毛利润需执行该“帮助销售”条款时，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交易对方

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销售产品的周期的剩余期限内，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毛利润补充计入上述第（2）条所述贝思特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毛利润。

属于“帮助销售”的情形，需要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①帮助销售的产品属于确认书中约定的汇川技术电梯相关产品范围；

②帮助销售的客户属于确认书中约定的汇川技术指定的跨国企业客户名单范围；

③该销售项目由标的公司跨国企业业务销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达到或者超过半数。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公司销售均属于公司自行销售。对于符合帮助销售认定的产品和客户，公司将在该客户该等产品第一笔有效订单生成后及时给予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在双方约定的考核期间内来自该等已确定的客户同一产品所产生的毛利润可计入标的公司考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中。汇川技术来自该客户的其他产品如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经履行上述认定程序后亦适用帮助销售情形。

（4）交易双方均有责任利用双方优势促使本次交易产生协同价值。

2、大配套中心

（1）业绩承诺期间：自第二次交割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则为自第一次交割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2）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成立大配套中心，并明确大配套中心内生产的产品结构、生产模式、客户需求，且具备以下能力：

①准时交付率：承诺期内准时交付的订单占承诺期内总订单的比例大于等于 95%。准时交付率的具体计算公式为：承诺期内满足客户交货期的订单数量 ÷ 承诺期内的总订单数量；

②平均交货质量：一次开箱合格率不低于 95%。

一次开箱合格率的具体公式为：一次开箱合格率=1-承诺期内一次开箱投诉

数量/承诺期内所有交付的数量，其中：

A.一次开箱投诉定义：如果客户收到货开箱就发现订单评审错误、缺料错料、产品不能使用，则产生的投诉属于一次开箱投诉。调试完成并运行一定时间后再发生的不良情况而产生的投诉，不属于一次开箱投诉。质保期外以及客户与事实不符的投诉全部不属于一次开箱投诉；

B.承诺期内所有交付的数量=承诺期内所有发货设备数量之和（注：一台电梯所有配套产品算一台设备）；

C.承诺期内一次开箱投诉数量=承诺期+后延 3 个月内所有属于承诺期内发运的设备的一次开箱投诉次数。

为有效进行考核并评估承诺完成情况，标的公司订单信息的录入及处理、质量投诉信息的录入和处理均在订单管理系统中进行并留痕，汇川技术相关人员定期检查订单及投诉信息录入的准确和完整，并由双方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在承诺期满 3 个月后将考核指标进行统计。

3、核心人员离职率

（1）业绩承诺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2）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贝思特核心人员离职率低于 10%。

（3）贝思特核心人员名单由交易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4）离职率的统计标准：

离职率的计算公式：离职率=承诺年度内核心人员名单中离职人员总数÷双方书面确认的贝思特核心人员名单总人数；

特别说明如下：

①承诺年度内如存在核心员工挂虚职的情形（劳动合同在贝思特，但并未实际履行对应的岗位职责），视同该人员为已离职人员；

②核心人员合同到期未能续约、不能胜任原岗位、或存在过错等情形而终止与贝思特劳动关系的，视同该人员为已离职人员；

③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或者因上市公司要求辞退，贝思特解除与核心人

员劳动关系的，不视为该人员为离职人员；

④核心人员在贝思特及其子公司及附属企业调动劳动关系的，且承诺期间未离职的，不视为该人员为离职人员；

⑤核心人员因工作需要调动至上市公司任职的，不视为该人员为离职人员；

⑥如核心人员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而终止与贝思特劳动关系的，不视为离职人员。

（二）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无论后续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事项是否实施，交易对方均对汇川技术负有业绩承诺与补偿的义务，均需依据相关考核指标履行业绩承诺。但不同情形下，具体内容有所区别，主要区别在于，若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针对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指标，计算应补偿金额时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为贝思特 100%股权对价，否则为贝思特 51%股权对价。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

（1）如贝思特在承诺年度届满累计实现的并经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确认的实际累计毛利润低于该承诺年度累计承诺毛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如承诺年度届满贝思特未达到累计承诺毛利润，则在下列专项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日期以孰后到达为准）起 10 日内，按以下第（3）条约定公式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金额：

①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贝思特承诺年度关于累计实际毛利润的专项报告；

②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自第二次交割之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则为

自第一次交割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润已出具专项报告;

③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产品销售在三年承诺年度届满后的剩余期限内产生的毛利润已出具专项报告;

④上市公司2021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报告)。

(3)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贝思特承诺年度累计承诺毛利润-贝思特承诺年度累计实际毛利润)÷贝思特承诺年度累计承诺毛利润×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K;

其中:

①如自第二次交割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49%股权,则为自第一次交割日)起36个月内,交易对方协助上市公司产品进入上市公司指定跨国企业客户目录,则上市公司与该等客户业务产生的经审计的毛利润直接计入交易对方承诺年度累计实际毛利润;

②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49%股权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上述“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系指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贝思特51%股权支付的全部对价;

③关于K的取值:

当行业电梯产量2019年-2021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geq -7\%$ 或 $-12\% \leq R < -7\%$ 时, $K=1$;当R在 $-20\% \leq R < -12\%$ 之间时, $K=0.6$ 。

2、大配套中心

(1)如贝思特自第二次交割之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49%股权,则为自第一次交割日)起6个月届满后的12个月内实现的并经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确认的实际运行情况未达到承诺业绩,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若承诺期间届满贝思特未达到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

偿金额 2,000 万元。

3、核心人员离职率

(1) 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36 个月内经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确认的核心人员的实际离职率高于承诺离职率，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补偿义务人按照核心人员实际离职率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离职率（Q）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万元）
1	$10\% \leq Q < 20\%$	1,000
2	$20\% \leq Q < 30\%$	4,000
3	$30\% \leq Q$	9,000

4、具体补偿方式

(1)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优先以因本次交易所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并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

应补偿的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且在股份补偿时的发行价格未按照除息除权进行调整的，则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 × 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且在股份补偿时的发行价格已按照除息除权进行调整的，则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无需返还收到的现金分红。

(3) 在补偿期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4) 因未完成累计承诺毛利润、未完成大配套中心、离职率的考核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5) 补偿义务人内部应按照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贝思特出资额占其合计转让的贝思特出资额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补偿义务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就其他方本次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操作性分析说明

1、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同意将贝思特承诺期间内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大配套中心、核心人员离职率作为考核指标，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做出相应业绩承诺。

（1）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

目前，以奥的斯、蒂森克虏伯、迅达、通力、三菱、富士达、日立、东芝等为代表的美欧日知名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占据了全球绝大部分市场，并占据了国内市场份额的 60%-65%。上述国际品牌电梯厂商代表着全球电梯行业的主流市场及发展趋势，且集中度仍在呈现上升趋势。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以上绝大多数国际品牌电梯厂商，标的公司不仅与其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还被部分厂商纳入了其全球供应商体系，标的公司在跨国企业业务和海外业务方面已具备相当的基础和优势。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认证要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贝思特作为行业领先的人机界面等电梯部件供应商，凭借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等优势，报告期内其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以及整体业绩均呈现

良好的增长态势。在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电梯行业稳定增长的预期下，贝思特与国际品牌电梯厂商的供货关系及其销售增长具有较高的确定性。

（2）大配套中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在标的公司成立大配套中心，大配套产品除一体化控制器由汇川技术负责生产提供之外，其余主要产品都属于贝思特现有产品范围。经过长期发展积累，在面向国际知名品牌电梯厂商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通过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及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水平，贝思特已形成了面向大客户快速响应的大规模定制及高标准产品质量等优势，为大配套中心要求的准时交付率、平均交货质量等相关考核指标的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核心人员离职率

标的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出了一支具有凝聚力的富有行业经验的多元化人才团队，这为贝思特发展成为目前电梯部件领军企业奠定了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上市公司的发展平台，标的公司可进一步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有助于继续保持核心团队稳定。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说明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九）承诺期各项考核指标的设置依据和可实现性”。

2、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操作性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已通过对业绩补偿时间、股份解禁的合理安排，对股份质押、补偿股份的表决权以及股利分配权等方面的合理规定，保证了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操作性。

（1）业绩补偿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已针对不同的业绩承诺考核指标分别进行了合理、明确的业绩补偿时间安排，其中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的业绩补偿时间（启动实施时间）为该项指标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届满，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专项审计报告或帮助上市公司销售专项审计报告（日期以孰后到达为准）出具之日起10日内；大配套中心的业绩补偿时间（启动实施时间）为该项业绩承诺期间（为自第二次交割日（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予核准上市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则为自第一次交割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届满，相应专项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核心人员离职率的业绩补偿时间（启动实施时间）为该项业绩承诺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届满，相应专项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

（2）股份解禁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对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禁安排如下：取得股份之日满 12 个月后解禁 20%；满 24 个月后再进一步解禁 20%；剩余 60%股份在满足 2021 年标的公司专项业绩审计报告已出具且业绩承诺实现或业绩补偿完成等条件后解禁。

上述股份解禁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3）股份质押安排

对于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间的质押安排，交易对方承诺：对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少于总股票数量的 30%部分，交易对方不得存在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直至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且补偿义务人补偿完毕（如涉及）。同时，交易对方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交易对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股份，交易对方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且应保证该等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交易对方质押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上述股份质押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4）补偿股份的表决权和股利分配权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已对补偿股份的表决权和股利分配权进行了明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以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

补偿金额书面回复给上市公司，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结算公司将其持有并应补偿股份数量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此外，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且在股份补偿时的发行价格未按照除息除权进行调整的，则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如果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且在股份补偿时的发行价格已按照除息除权进行调整的，则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无需返还收到的现金分红。

（5）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业绩补偿金额及计算方法等事项约定

交易双方已在《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中针对本次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原则与计算方法、补偿方式、执行程序、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均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予以确认，业绩考核及补偿措施等内容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完备性

本次交易对价采取 49%以股份、51%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其中，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有 60%需在实现全部业绩承诺或完成业绩补偿后才予以解锁。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对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间至少 30%以上不得存在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假设三项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到承诺目标并且按照最高档补偿标准进行测算，当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毛利润业绩承诺完成率达到 55.42%以上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足以覆盖全部业绩补偿；业绩承诺完成率达到 75.02%以上时，最后一批解锁的股份足以覆盖全部业绩补偿。当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交易对

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现金对价合计 126,856.38 万元，亦可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此外，交易对方多年以来通过投资标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累计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回报，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并且通过其出具的承诺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显示交易对方最近 5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情况。因此，假如交易对方触发业绩补偿，其具备良好的履行业绩补偿的条件和基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基于标的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梯部件供应商的市场地位、具有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等多项竞争优势、与绝大多数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良好的历史业绩等因素，在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及电梯行业发展不存在重大下行或波动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业绩保障措施较为完备，能较好的降低补偿不足的风险。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标的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梯部件供应商的市场地位、具有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等多项竞争优势、与绝大多数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良好的历史业绩等因素，在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及电梯行业发展不存在重大下行或波动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已就业绩补偿方、补偿方式、补偿的数量和金额、触发补偿的条件、补偿的执行程序、补偿的时间期限、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业绩保障措施较为完备，能较好的降低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贝思特	上市公司	占比（%）
-----	------	-------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	248,738.00	资产总额	1,032,935.32	24.08
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	248,738.00	资产净额	624,209.40	39.85
营业收入	242,438.25	营业收入	587,435.78	41.27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标的公司对应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小于本交易价格，取值为本次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赵锦荣	-	-	47,641,024	2.77
朱小弟	-	-	4,537,240	0.26
王建军	-	-	4,537,240	0.26
合计	-	-	56,715,504	3.30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不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汇川技术是中国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控产品的领军企业，其中低压变频器、伺服系统产品市场份额为国内国产品牌第一，电梯一体化控制器及变频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实施进口替代的经营过程中，坚持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为智能装备和机器人领域提供多产品组合解决方案或行业

定制化专机解决方案；为新能源汽车和轨道交通领域提供集成式电机控制或动力牵引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电梯一体化业务具体包括电梯一体化控制器、门机系统、控制柜、电梯互联网、各种附件等产品及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是一家国内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的电梯配件的行业领先企业，致力于为电梯客户提供全方案的产品服务，包括从需求方案的形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应用、现场支持、持续改进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支持电梯客户提升品牌价值。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涵盖人机界面、门系统、线束电缆、井道电气、控制系统等电梯电气部件。其中按钮、操纵盘、显示器等人机界面系统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公司电梯电气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受城镇化进程加快、电梯配比率提升、旧楼加装、旧梯改造、海外出口等拉动，尤其是目前我国电梯保有量已超过 600 万台，且处于快速增长中，未来电梯改造、维保市场巨大，电梯整机及零部件市场均有着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当前电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整梯厂商基于资源优化、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系统质量安全、业务聚焦等因素考虑，对零部件多样化、一体化、大配套等外包诉求日益增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形成完整且具有领先水平的电梯电气类产品体系和技术能力，从而能更好的满足电梯厂商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为其提供综合的电气零部件，以及一体化、大配套的电气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电梯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本次交易将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营运效率

公司现有电梯一体化业务产品和标的公司的产品共同构成了完整的电梯电气产品线，但双方的主要产品和核心优势则并不相同，各自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双方在产品、业务方面具有很强的协同互补性，双方将根据取长补短、效益最大化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按产品或技术模块对相关业务、人员、组织机构等进行优化整合，对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平台体系进行共建共享和协同管理，全面提升智能制造、精益制造、信息化应用水平，双方现有业务将有较大的降本增效空间，同时还可业务联动催生新的利润增长点，有

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营运效率。

3、以本次交易为契机促使公司电梯类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放眼国际市场

目前，公司电梯一体化业务客户已覆盖了绝大多数国产品牌电梯厂商，并已实现为部分知名国际品牌厂商进行批量供货。标的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梯零部件供应商，与包括奥的斯、通力、蒂森克虏伯、迅达等绝大多数国际品牌电梯厂商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已进入其中部分厂商的全球供应商体系。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协同发展，积极相互导入市场、客户和渠道资源，利用产品和技术联动、大配套等方式共同做大增量，一方面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产品加大渗透国产品牌厂商市场；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协助公司开发进入更多国际品牌及海外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致力于由目前的国内领先的电梯控制系统供应商逐步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梯电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后的备考报表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 月			2018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71,892.56	382,694.11	40.75%	587,435.78	829,565.36	41.22%
营业利润	43,970.64	57,262.81	30.23%	128,270.59	153,745.69	19.86%
利润总额	44,344.25	58,131.21	31.09%	128,366.36	155,473.42	21.12%
净利润	43,303.05	55,994.69	29.31%	120,872.08	144,958.73	19.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有较大提高。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汇川投资	310,146,935	18.66	310,146,935	18.05
实际控制人	朱兴明	92,562,967	5.57	92,562,967	5.39
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		402,709,902	24.23	402,709,902	23.43
交易对方	赵锦荣	-	-	47,641,024	2.77
	朱小弟	-	-	4,537,240	0.26
	王建军	-	-	4,537,240	0.26
交易对方合计		-	-	56,715,504	3.30
其他股东		1,259,254,558	75.77	1,259,254,558	73.27
上市公司股本		1,661,964,460	100.00	1,718,679,96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朱兴明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2,709,90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43%。朱兴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1、本次分步股权收购构成一揽子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交易，交易各方谈判的基础即收购贝思特 100%股权，分步实施交割是基于本次交易推进中提高确定性所做的商业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通常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鉴于：（1）两次购买行为的目的一致，即通过收购贝思特控制权达到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的目的；（2）两次购买行为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策；（3）两次购买行为定价参考依据一致；（4）现金购买 51%股权是后续发行股份购买剩余 49%股权的前提。因此，上市公司分两步购买贝思特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构成一揽子交易。

2、本次分步股权收购确认商誉金额及会计处理的依据

（1）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后，确认商誉金额及会计处理的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企业合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中的两项购买行为的目的、决策程序及定价参考依据均具有一致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下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根据相关交易安排，汇川技术对贝思特股权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贝思特 51%股权在交割至汇川技术后，汇川技术达到对贝思特的控制，满足并表条件，故在汇川技术母公司报表层面确认 51%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在合并口径确认商誉。在合并报表中，汇川技术取得的贝思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第一次交割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按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测算，汇川技术在第一次交割购买日合并成本 126,856.38 万元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贝思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享有份额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2）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后，确认商誉金额及会计处理的依据

根据《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就具体会计专业技术问题讨论确定的监管口径》，收购方在取得控制权的协议中，明确有义务按约定的价格收购剩余股权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标准，应作为一揽子交易按合计股权收购份额确认商誉。上市公司将于证监会批准后续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剩余 49%股权方案并实施后，在个别财务报表将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确认至 248,738.00 万元，并在合并财务报表全额确认商誉。

3、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

(1) 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条规定，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汇川技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包括：①假设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持有贝思特 10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基于简单考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②未考虑收购股权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以及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③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估算的价值测算）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会存在一定差异；④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的时候，对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增值部分，前推到 2018 年 1 月 1 日进行了调整，所并入贝思特的各项资产、负债、损益均按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进行了计量，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及支付的现金与贝思特经按照评估增值部分前推进行调整之后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贝思特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金额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53,696.57
加：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4,351.57
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854.90
加：存货评估增值	2,474.84
加：其他资产评估增值	195.04
减：上述评估增值对所得税的影响	3,385.76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1,187.16
乘：股权购买比例	100%
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1,187.16
本次交易价格	248,738.00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	177,550.84

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合并成本为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 248,738.00 万元，上市公司取得贝思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按 100%的股权应享有份额为 71,187.16 万元，本次交易产生商誉 177,550.84 万元。

（2）是否已充分识别贝思特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应当根据具体经济行为，谨慎区分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单项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组合。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天健兴业对贝思特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具体为贝思特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5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00 项，天健兴业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贝思特 100%股权价值时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059.79 万元，已反映在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贝思特不存在其他未纳入财务报表的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专有技术及特许经营权；贝思特的销售渠道、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等其他无形资产由于未来收益额无法用货币进行准确衡量且收益期的选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允价值无法确定，因此未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

综上，上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及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确认过程中，已充分识别相应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